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本院資訊面之發展，111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完成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之推廣建置、導入新的備份系統、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營造穩健之系統環境。並透過文字探勘技術，賡續建置量刑智慧分析系統，兼採規則式與機器學習方式，導入人工智慧協助分析案件內容。

另配合推行國民法官業務，開發建置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國民法官開庭ｅ化錄影回放系統、問卷系統、導入憑證簽驗章系統等，因應未來新政策上線之順行。又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精進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新增電子卷證封存歸檔作業，完善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並規劃建置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透過自動產生錨點結合筆錄，使法庭整體運作機制更順暢。

落實網站便民服務部分，推動各法院民眾查詢機、官方網站再造上線、擴大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 服務平台傳送服務，整合多項系統功能，便利民眾使用，持續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多樣化訓練課程與提升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之資訊技能。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第三代審判系統

第三代審判系統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全部一二三審法院之審判資訊系統推廣上線。111 年新增重要功能包括：建置法院電子化卷證歸檔及管理功能、持續推廣全國法院之當事人集中報到功能；持續精進涉及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或偵查保密令之案件，強化裁判書內容遮隱之控管機制；增修少年前案紀錄塗銷通知警示功能、新增併案通緝案件之人犯撤緝警示功能，當人犯緝獲時，可適時提醒法院相關併案案件應續行查辦處理；建置國民法官案件之「個別詢問調查表」線上問卷系統、檢核系統功能增修，系統可對審理程序中不同階段所蒐集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配合國民法官法庭程序，提供具備請求釋疑、表達意見及終局評議等功能之雙向溝通系統，以利法院國民法官業務之推動；配合兒童權利公約 (CRC) 相關規定，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及措施，以維護兒少之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爰就涉及兒少出庭之案件，增加審判系統之統計欄位，以利本院掌握政策推動實務。

因應憲法訴訟法新制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施行，本院相關對外服務平台 (如線上聲請閱卷及複製電子卷證、案件進度查詢、主文公告等) 已增加憲法法庭之機關選項，以達到符合法制、便利民眾使用之目標。

本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發布「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規定，試行法院為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各試行法院第 1 階段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另縮短各階段執行期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新收之案件開始落實執行電子卷證歸檔，執行成效如下：

統計年月：111年1月~ 111年12月											
法院別	區間	走卷案件	走卷封存	走卷封存比率	封存檔案大小(MB)	案卷封存頁數	歸檔案件	歸檔封存	歸檔封存比率	歸檔檔案大小(MB)	歸檔案件頁數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111年	2,095	2,083	99.43%	38,586.37 Mb	491,208	194	194	100.00%	3,765.47Mb	48,514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	111年	5,604	5,154	91.97%	105,292.81 Mb	1,062,546	627	528	84.21%	3,485.52Mb	34,454
法院別	區間	走卷案件	走卷封存	走卷封存比率	封存檔案大小(MB)	案卷封存頁數	歸檔案件	歸檔封存	歸檔封存比率	歸檔檔案大小(MB)	歸檔案件頁數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111年	3,916	3,217	82.15%	49,500.01 Mb	670,550	3,131	2,560	81.76%	32,845.51Mb	448,711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	111年	625	535	85.60%	16,738.71 Mb	160,780	9	9	100.00%	83.31Mb	952
臺北地方法院(少年)	11/15-12月	156	141	90.38%	2,162.51 Mb	27,950	68	68	100.00%	1,184.43Mb	17,064
臺北地方法院(家事)	11/15-12月	30	29	96.67%	353.47 Mb	5,646	25	25	100.00%	283.15Mb	4,372
法院別	區間	走卷案件	走卷封存	走卷封存比率	封存檔案大小(MB)	案卷封存頁數	歸檔案件	歸檔封存	歸檔封存比率	歸檔檔案大小(MB)	歸檔案件頁數
最高法院(民事)	111/10/26-/112/2月	673	673	100.00%	19,712.85 Mb	61,060	0	0	0.00%	0	0
最高法院(刑事)	111/10/26-/112/2月	1,597	1,597	100.00%	44,221.92 Mb	38,086	40	40	100.00%	1,045.23Mb	3,699
最高法院(刑補)	111/10/26-/112/2月	11	11	100.00%	64.02 Mb	297	11	11	100.00%	64.02Mb	297

本院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研商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第 2 階段以後執行期程」會議，依決議預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執行第 2 階段期程、函邀有意願試行共 9 家法院參與。

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部分，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截至 111 年 12 月，系統登錄件數為 198 萬 3,375 件。

「法拍屋查詢系統」提供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及「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並提供拍賣結果查詢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所上傳之照片數量為 30 萬 8,489 件。

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至 111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累計多達 224 萬 8,307 件，較去 (110) 年多出 11 萬 1,424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提供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104 年至 111 年 12 月底之累計情形如表 1 所示，共約有 43 萬 8,693 件使用便利商店繳費，約占所有繳費方式 69.21%，不論在使用件數或民眾使用率都更為提升，顯見便利商店繳費對民眾是個更便捷的繳費管道，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表 1　本院多元化繳費之各繳費方式件數

單位：件、間、次

年度	書記官產生繳款單件數	繳費方式			民眾繳費件數
		便利商店	信用卡	其他管道（ATM、臨櫃）	
104	117,097	35,219	-	13,475	48,694
105	126,945	38,369	-	15,498	53,867
106	138,341	44,299	-	18,103	62,402
107	151,362	51,046	-	20,767	71,813
108	172,051	57,289	-	23,998	81,287
109	195,728	65,188	-	26,786	91,974
110	205,793	70,166	2,057	31,692	103,915
111	235,618	77,117	8,311	36,315	121,743
合計	1,342,935	438,693	10,368	186,634	635,695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並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之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至 111 年 12 月止，執行債權人經法院向臺灣集保公司查詢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共計約 190 萬件，較 110 年共增加約 3 萬件。

二、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111 年度新增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調查官之「線上查詢申請核批作業」，提供使用者可線上申請查詢前案紀錄、出入境資料、戶役政資料及核批流程，除能節省大量耗費紙張，亦可加速行政申請作業時間、提升審判效能。

為提供民眾便利之服務並減省法院人力，使當事人可利用開庭通知書或傳票所提供之二維條碼，於第三代一、二審（含簡易庭、調解庭）之兩家法院試辦設置之當事人集中報到區，進行掃描即可完成開庭報到手續。全國並配合三代推廣期程分

為五期上線，且優化提供數位 QRCode 之服務，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完成最後一期法院上線。

前案暨通撤緝系統自 108 年 5 月啟動系統中文 Unicode 轉碼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系統自 109 年累計至 111 年 12 月，使用人次已逾 788 萬人次，顯見系統協助法院辦案之效益。

為使本院各單位可即時掌握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加值分析報表資料數據、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並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建置有報表 E 化作業功能，截至 111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111 種報表 E 化作業。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開發已久，為配合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認證及全面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機制，本院已自 110 年 12 月起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案」，其中本院及憲法法庭部分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上線，本院所屬機關則規畫於 112 下半年度及 113 年度陸續上線。本次公文系統再造除新增納入傳閱系統、差勤系統、本院單一登入窗口、郵件通知、總統府信箱、司法信箱、中華郵政並介接審判系統外，另有公文電子傳遞、外 / 內部交換，簡化合併發文方式及流程等項目；對於公文檔案管理部分，則納入彙編歸檔檔案、檔案局小型檔管系統、本院自建清單及公文掃描檔等範圍。

為設計人性化操作介面，提升統計人員報結效率與資料登載正確性，以即時配合各界需求提供相關統計服務，並可支援國際中文編碼（Unicode），確保與其他資訊系統交換資料之一致性，本院自 108 年月起，辦理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開發，至 108 年 07 月完成委外招標，並於 110 年 9 月完成第一階段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統計資訊系統上線；第二階段懲戒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統計資訊系統，已於 111 年 9 月正式上線；第三階段司法院、各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及各行政法院彙總統計資訊系統及司法統計資訊網，則預計於 113 年 7 月完成開發正式上線。

111 年再造之統計系統承接既有系統作業，除可產出民事、刑事、家事、少年及行政訴訟等公務報表外，新版統計系統導

入最新系統開發工具與技術，同時提升 OLTP 資料維護與 OLAP 統計之最佳使用效能，以配合法令修訂與司法革新制度等業務需求。此外系統效能部分，系統可迅速回應並配合進行系統功能擴增或調整，完整蒐集各項司法業務所需統計資料及提供統計分析應用服務，並提供使用者可自行撰寫 SQL 程式之機制，對於需要即時調整統計邏輯以獲取特定統計資訊的使用者而言，可快速取得詳細而正確的資訊，並可自系統取得完整相關統計規則，進而有效提升使用者作業效能。

三、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數位圖書館截至 111 年 12 月，登入人次已逾 141 萬 3,317 人次。數位教學平台部分，將法官學院舉辦課程之講義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錄製成影音檔上網，提供參加實體課程的學員課後輔助學習或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自行上網自修學習之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共新增國民法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司法行政、資訊、行政事務、人文講座、性別主流、人權及法官學院數位課程共 14 類課程群組，計 1,177 個課程項目，瀏覽人次已逾 46 萬 4,093 人次。

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系統

因應《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商業法院新制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109 年規劃於三代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擴增商業事件審判作業系統，除了一般審理商業事件之功能以外，更增加補正通知電子傳送、指定商業機密保密書狀可閱覽對象等介接商業電子訴訟服務平台相關功能，以完善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收送訴訟文書之機制，並於新制施行日正式上線三代商業審判資訊系統。截至 111 年年底，以電子訴訟方式合計共提出 37 件商業事件。

110 年 8 月 16 日三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系統正式上線，該系統包含院檢電子卷證檔案交換功能，並於同年 9 月 2 日正式施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與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兩院檢間之電子卷證交換，加速審理過程效率，並節省大量影卷用紙，減少重複辦理所耗費的人力、物力及時間。111 年 6 月比照商業事件，針對智慧財產民事、智慧財產行政之電子訴訟事

件，啟用保密書狀可閱覽對象之電子訴訟服務平台相關功能，以利當事人可透過平台遞送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處分及停止執行等具保密性質之訴訟文書。

111 年賡續進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資訊系統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資料介接，現已開放智慧財產局可透過 API 方式即時查取專利、商標相關智慧財產案件裁判書，並規劃於 112 年度開放法院人員於辦理專利、商標案件時可即時引用智慧財產局資料以利製作審查報告，減少紙本卷宗資料交換之時間與資源浪費。

111 年 12 月起配合本院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民商訴、行商訴、商調、商暫等四類字別案件之電子卷證封存歸檔作業。

為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配合將侵害一般營業秘密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預計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啟用系統相關功能，以因應法院實務運作需求。

五、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108 年度配合法院需求，增加「聲監可更」之案件歷程維護及統計報表作業，並於 109 年年中，進行系統轉置 Unicode 編碼作業，便利法院因業務需求輸入外文及造字字詞，110 年配合 IE 瀏覽器停止支援更新，辦理跨瀏覽器增修作業，提供法院改採 Chrome、Edge 等其他瀏覽器進行系統作業，並將系統主機虛擬化，111 年因應業務需求，增加搜索票日出、日落欄位輸入選項，又配合資安強化，調整資料傳送採 SFTP 加密傳輸，以及配合海巡署及刑事警察局線路變更進行連線切換。

六、憲法法庭審判系統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108 年度規劃建置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除包含原有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之相關功能，更增加法庭筆錄製作（含數位錄音）、電子卷證製作及調閱等功能，且為與系統編碼之國際化趨勢接軌，將採 Unicode 萬國碼進行開發，以減少因中文內碼限制而無法輸入外

國文字（如越南文當事人姓名等）之諸多不便，109 年始進行系統需求訪談，刻正辦理功能展示及教育訓練作業，已於 110 年 10 月開發完成、11 月至 12 月進行系統平行測試上線，並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啟用。

七、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及電子卷證業務

持續完善法院電子化卷證作業，建置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並完善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提供線上交付領用電子卷證，使閱卷更為便捷，自 110 年 1 月 6 日正式啟用至 111 年 12 月，共計已提供使用者下載 106 萬 7,152 筆電子卷證。

同時精進律師單一登錄平台功能，提供友善操作介面。另強化院檢「交換資訊平台」，使易於追蹤電子卷證交換程序。

八、配合法務部開發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自 110 年 1 月起與法務部共同開發建置，並於 7 月於全國施行，使刑事案件被害人可知悉案件處理進度，本院案件進度查詢配合法務部進行增修程式架構以符合平台系統介接，被害人僅需聲請一次，案件於檢方或院方均會通知被害人最新進度。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受理聲請狀件數為 1,019 件。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為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避免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的各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持續進行量刑分析作業，惟因應量刑資訊系統所需分析裁判書之人力裁減，於 109 年 9 月 9 日採購「司法院 109 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先就不能安全駕駛與幫助詐欺兩種犯罪類型，以機器學習、智慧分析、自動判讀之訓練方式更新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將有助於量刑因子分析後之新增判決更新速度。上開系統已順利於 110 年 6 月結案。110 年 12 月採購「110 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再造採購案」，接續就竊盜、傷害及肇事逃逸三種犯罪類型，以機器學習、智慧分析、自動判讀之訓練方式更新量刑資訊系統資料，並再造量刑資訊服務平台，以整合量刑智慧分析系統自動判讀產出之量刑因子，上開系統已順利於 111 年 10 月結案，並就殺人、搶奪暨強盜、毒品、槍砲及妨害性自主等罪，規劃辦理新版量刑智慧分析系統。

109 年度配合業務廳需求建置之裁判書研閱功能 ，二代審判系統及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系統已於 110 年 7 月啟用上線，三代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底啟用上線，懲戒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已於 111 年 9 月上線，最高法院則於 111 年 10 月上線。

110 年度於本院所屬機關完成無線網路之建置，建置範圍包含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並於 111 年辦理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建置範圍：本院院區）等 11 個機關之無線網路環境建置，以提供法官更為便利的行動化網路環境。

另本院於 111 年 3 月完成法官已逾使用年限之審判流程用平板筆記型電腦汰換採購及安裝配發，提供法官在行動化、數位化的時代，

得以即時掌握審判案件概況、便於以數位系統審閱及審理相關案件，可有效減輕裁判書類撰寫之資料彙整難度，達到提升裁判效能並減少紙張耗費之目標。另為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提供各法院之公設辯護人可藉由行動設備之便利性，支援案件審理過程中所需之閱覽開庭資料或撰寫訴訟文書等各項業務，另為因應「COVID-19」疫情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於審判、會議、研訓、遠距辦公等工作形態之轉變，維持各項業務順利運行，爰於 111 年 9 月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交貨驗收相關事宜。

有關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及評議之電子化設備，本院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採購各地方法院共計 850 台平板電腦，以節約問卷紙張、降低工作人員彙整時間並提高作業效率，提升選任程序中問題回復之正確率，助使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順行。

肆、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

一、法庭筆錄系統

109 年為因應本院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政策，於第三代法庭筆錄系統所使用之司法文書編輯器 (Unicode 版) 增修語音辨識介接模組，可將本院開發之語音辨識系統所辨識之資料即時引入，使書記官無須當庭手動打字記錄全部開庭過程，僅須修改部分有勘誤之辨識文字，有效減輕筆錄登打之工作負荷，並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兩所法院辦理兩階段試辦。

經於試辦期間觀察實際業務流程，使用者反映筆錄系統所使用之司法文書編輯器 (Unicode 版) 可再加強將語音辨識系統所辨識之中文數字轉阿拉伯數字、當庭語音辨識校正自動學習等模組效能強化功能，以減少書記官刪改辨識文字之頻率，並為配合國民法庭制度施行，於 110 年 10 月完成與「國民法官開庭 e 化錄影回放系統」進行資料介接，並於 111 年陸續完成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錄影回放系統之建置。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全國各法院目前均已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

另外，本院「法院庭期查詢服務」功能已提供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查得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功能，Android 平台及 iOS 平台均已上線，截至 111 年 12 月止，手機 Android 版本 App 之下載數量已逾 4,205 次，最近 1 年下載數量已達 522 次，手機 iOS 版本 App 之下載數量已達 1.9 萬次，iOS 版本 App 之最近 1 年下載數量已達 7,000 次。

三、法院遠距訊問

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目前已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並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至 111 年 12 月止，累計已有 18,844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顯見遠距訊問確有其助益與實效。

四、電子筆錄調閱

目前已開放全國各法院之電子筆錄供案件相關人進行調閱，系統部分委由維運廠商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服務。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近 5 年之調閱數如表 2 所示，總調閱數除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而減少外，各年度皆穩定微幅增加，顯示此服務對於許多律師已是相當熟悉且不可或缺的便捷服務。

表 2　本院近 5 年電子筆錄調閱件數

單位：件

年度	電子筆錄調閱總件數
107	494,511
108	512,520
109	533,145
110	460,428
111	537,866

五、電子訴訟系統推廣情形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含線上起訴) 服務平台」（以下稱服務平台）提供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訴訟代理人透過此系統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與提起上訴。

本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民國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新增憲法訴訟案件電子書狀傳送服務。同年 1 月 21 日起，新增提供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另自同年 5 月 3 日起，新增提供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稅務行政

訴訟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同年 6 月 1 日起新增「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

民事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於 108 年啟用後，經 3 年多來對外界使用者推廣後，啟用至 111 年 12 止，已註冊法人用戶 294 家、自然人用戶達 796 名，全年度總送件量共計 132,589 件，年成長率 310%。銀行等大型用戶送件數達 131,813 件，佔總量 99.4%，一般用戶（含中小型法人與自然人）使用件數 554 件，各地方法院總務科等單位送件數 222 件。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就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債權人持債權憑證以外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提供經由服務平台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之服務。同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服務，新增債權人持電子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之類型。另預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債權人持書面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之類型。

為使民眾可使用更友善，更有效率以及提供更多樣化的資料服務，本院從 111 年 8 月開始籌備電子訴訟系統再造，並自同年 10 月起辦理系統開發，並已陸續於 11 月、12 月邀集使用者辦理 4 次需求訪談，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底開發完成，並進行各項教育訓練，屆時本系統將可提供使用者個人電子簽章，電子書狀整合，訴訟流程引導，案件資訊彙流之新一代資訊平台。

使用服務平台進行電子訴訟之案件數及服務平台帳號申請數，分別如表 3 及表 4 所示：

表 3　使用服務平台進行電子訴訟之案件數

單位：件

事件類別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智財行政	80	222	257	279	229	214	202
稅務行政	13	26	67	68	66	61	63
民事	59	228	247	918	1,417	2,662	1,816
收容事件	4,162	4,487	5,069	8,218	10,942	8,996	10,333
民事執行			–	3,158	17,792	43,698	132,589
商業			–	–	–	29	102
憲法法庭			–	–	–	–	19
一般行政			–	–	–	–	169

註1：本表之案件量係包含以服務平台遞狀，以及原以紙本遞狀但後續改為電子訴訟之案件數。

註2：本表以案件為單位計算，1案遞送多份書狀僅計算1件。

表 4　服務平台至 111 年帳號申請數

單位：件

身分別	帳號數
全部身份別（含律師、會計師、等）	4,490
民眾	2,542

六、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實施成效

為使參與開庭之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當事人及旁聽民眾對案情內容更加瞭解、法庭活動更加聚焦並增加開庭之效率，目前各法院均已提供以實物提示機將紙本內容直接投影至大型投影幕以及投影數位證據與書面證據電子化檔案之功能，相關畫面經大型投影幕提示，使法庭活動更為公開、更透明，以達成科技化法庭之目標。

110 年度至 12 月底止最高法院並已就矚目案件辦理言詞辯論庭之法庭直播實況錄影，統計各法院實際使用電子卷證並利用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設備進行開庭的案件，至 111 年 12 月刑事案件已逾 9 萬 3,865 件，佔全體開庭案件之 89.54%，民事案件已逾 7 萬 4,869 件，

佔整體開庭案件之 90.21%。

七、法庭中文語音辨識

基於人工智慧（包含深度學習）等相關技術已日益成熟，本院於 106 年 11 月主動參訪大陸上海、杭州、蘇州等法院，汲取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相關經驗，其中在「中文語音轉文字」部分，已應用於「開庭」「評議」及「製作裁判書」等程序，得到相當大啟發。

嗣經呂前秘書長於 106 年 12 月第 9 次 e 化會議的裁示推動，以及後續首長大力支持下，於 107 年 7 月、108 年 10 月分別奉准「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及「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之修正計畫（配合三代審判系統建置期程）。於 108 年 12 月順利啟動「司法院 108 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及試辦法院推廣建置採購專案」，已於於 110 年 6 月上旬完成總驗結案。在 109 年履約期間，分別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分別建置民、刑事法庭各 1 間，合計共 4 間試辦法庭。在 109 年 8 月系統完成開發並進行相關之測試，已於 110 年 4 月底正式啟用。

語音辨識技術已見成熟，發展本系統預計如得詳實記載開庭筆錄，將有助提升人民信賴；藉由高辨識率的文字轉譯，期望減輕人力負擔，並節省法院開庭審理時間，未來亦有希望逐步減少委外轉譯，提高審判整體效能。因應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推行，已於 110 年 7 月規劃辦理「司法院 110 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並於 111 年 11 月在全國 21 所地方法院中完成建置 28 間具有中文語音辨識系統的國民法官法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陸續完成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語音辨識系統之建置。不僅可讓國民坐上法檯、參與審判，又可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增進法庭開庭效率，逐字稿紀錄方式也可提升國民對司法信賴。

八、語音輸入應用軟體單機版

本院語音輸入應用程式係採用最新的 AI 技術 (深度學習網路) 加上大量的法律專業語料 (包括公開判決書及筆錄資料)，所訓練開發而成的語音辨識引擎與模型，期能讓使用者在個人使用的電腦上 (筆電，平板及桌機)，不需要連網就可以順暢地

進行語音辨識與輸入，達到有效運用現有電腦運算資源，結合最新 AI 軟體技術，不需要擴充硬體規格，就可以大幅提高使用者的工作效率，本系統已於 111 年 7 月正式上線。

九、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 (國台語通用版)

現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每日皆有大量會議紀錄撰寫需求，雖目前已於國民法官法庭建置即時語音辨識系統，但各機關人員仍須花費大量時間於自身單位之會議紀錄撰寫，本院遂建置此套「司法會議語音辨識系統」提供同仁使用，111 年正值開發期間，預計 112 年 5 月底上線。

伍、落實網站便民服務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本院網站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提存、懲戒、少年及家事等 7 類，111 年度共計 10 萬 8,460 件。其他公告部分，「家事事件公告專區」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張貼 39 萬 9 筆，「消債事件公告」區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張貼 26 萬 1,043 筆。「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開放各界可即時查詢各法院登記之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資訊，以減輕登記處人員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並可藉由法人登記資料的公開透明，減少冒名詐騙之情事發生，至 111 年 12 月已張貼 20 萬 4,643 筆。

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提供訴訟相關人查詢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截至 111 年 12 月，網站參訪人次已逾 484 萬人次，查詢案件進度之人次為 52 萬 4,117 人次。「裁判書用語辭典資庫查詢系統」可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裁判書中不易理解之常用法律名詞，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收錄字詞數 3,111 個，參訪人次約 126 萬 7,226 人次，未來將持續增加收錄之名詞，以充實本系統內容。

此外為促進司法與社會的對話、溝通，讓民眾更能瞭解司法、親近司法、信任司法，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因應現行網際網路新進科技的發展及行動化裝置使用普及化，108 年 6 月進行本院官方網站之改版建置，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上線，截至 111 年底參訪人次已達 7,437 萬 3,866 人次，新版網站採用最新的 RWD 及無障礙 AA 等級網頁標準設計，版面配置採用「藍金色」作為基調，象徵莊嚴、溫暖的司法形象，並增設兒童專區，以輕鬆、活潑的版面設計，圖文影音並茂，讓新生代族群快速瞭解司法基本知識。為利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官網於 109 年 9 月新增國民法官節點，內容包括豐富的國民法官訊息公告、法規、新制介紹、實務模擬法庭、校園宣導、種子講師人才庫、活動行事曆、參考資料、民眾認知、宣導文宣資料、影音資料及常見問答等資訊。

繼本院官網於 108 年改版，為促進法院與外界溝通交流，整合優化數位服務，本院自 109 年 8 月起著手進行所屬 36 間法院及法官學院官網改版計畫，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全數更新改版完成，正式

上線供民眾使用，又於 109 年至 112 年間配合各項政策推動，持續擴增優化網站各項功能：憲法法庭網站資訊介接、性別平等專區建置、國民法官專區網站等等。

本院亦於對外網頁建置「智慧客服機器人平台」，提升本院便民服務及與時俱進的新形象，擴展本院服務管道，於 110 年 8 月起試營運 2 個月後，於 110 年 10 月正式上線，提供民眾 365 天 24 小時都可以即問即答方式立即獲得常見問題解答。本院智慧客服小幫手已積累大量為民服務知識點，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建置知識點等項目數據統計如表 5。如表列所示，智慧客服使用率高，經統計至 111 年 12 月，每日平均詢問數量為 341 次，平均每日服務 70~100 人次，使民眾可隨時獲取即時且良好的諮詢服務，更滿足與日俱增的數位諮詢需求。

表 5　司法院智慧客服數據統計

單位：題

項目	數值
知識點數量	.
換句話說數量	13,046
延伸引導數量	7,997
測試題數	4,012
每日平均問答數	341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本院於（110）年 6 月 1 日於官網公布「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法庭版、當事人或關係人版）」及教學影片，以為維持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全國各級法院開庭活動，110 年 8 月 3 日於官網推出「智慧客服小幫手」，未來民眾若有訴訟相關問題，只要點選「智慧客服」專區，輸入欲詢問問題或關鍵字詞，小幫手就會立即為您解答。智慧客服小幫手是以官網中的「書狀範例」與「常見問答」資料為素材，建構更具系統性及互動性的資訊平台。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再升級優化，推出新功能，操作界面優化、以對話方式回答各法院有關庭期表及開庭進度查詢資訊。對於民眾常

見的訴訟疑問，小幫手能夠以即問即答的方式來回應，提供民眾除了上網搜尋、諮詢法院訴訟輔導窗口外，另一項新的便民選擇。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提升所屬機關網路環境，有關網路交換器部分，本院 108 年度完成所屬各機關共 1,338 台網路交換器及最高法院等 14 家法院核心交換器汰換，109 年完成士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 13 家法院核心交換器汰換，110 年完成法官學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核心交換器汰換；有關無線網路部分，111 年度完成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含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地方法院共 10 間法院無線網路環境建置，112 年至 113 年預計再完成 26 間法院無線網路環境建置；有關網路防火牆部分，109 年完成最高法院等 16 間法院、110 年完成最高行政法院等 16 間法院院區網路防火牆建置，111 年完成澎湖地方法院等含部分簡易庭共 9 個法院院區網路防火牆建置；有關網路路由器部分，111 年完成所屬法院含簡易庭共 29 個院區網路路由器汰換。

111 年度為因應本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開發、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系統開發、國民法官法庭錄影回放系統所需硬體設備及虛擬化軟體需求，爰辦理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履約。

111 年度為提供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及評議時，使用平板電腦進行詢問程序，可節約問卷紙張，並提高答題正確率；減少所耗用之彙整時間及有效提高選任提問回復意見之正確率，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採購各地方法院共計 850 台平板電腦，以利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順行。

111 年 8 月完成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並於同年 11 月完成設備交貨並於 12 月完成安裝事宜。

本院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所屬各機關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後續擴充採購案，已於 111 年 5 月簽約，並於同年 7 月完成第五期所屬法院之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設備採購及安裝，提供啟用各法院電子化集中報到新服務。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已於 111 年 9 月辦理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配發、安裝及相關驗收事宜，提供法院使用者更為穩定使用之硬體環境。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公布施行，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本院之重要資訊系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度通過 ISO-27001：2013 認證，並於 109 年及 110 年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後續另於 111 年 4 月完成重新驗證通過，強化本院資安措施，並秉持 ISO-27001 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持續強化資安管理。

為檢測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系統原始程式碼安全弱點，找出系統潛藏的安全性弱點，分析弱點種類、攻擊路徑等資訊；透過分析結果，以修改程式以避免弱點產生，以提升資訊系統安全，續辦源碼檢測。

本院亦將持續配合法規之規範，加強資訊安全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資訊人員應變之能力，並明訂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之稽核方式與比例，及規範本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網路流量分析系統採購案」於 110 年 10 月底完成建置本院及所屬 7 個資安 A 級機關網路流量分析系統；「司法院所屬機關 111 年度網路流量分析系統採購案」於 111 年 10 月底建置士林地院、橋頭地院網路流量分析系統；108 年迄今，持續選派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同仁取得國際資安證照及我國資安職能證書；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通過 ISO 27001 驗證，並保持證書之有效性；「司法院 111 年度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採購案」於 111 年 7 月底完成汰

換本院及東七機房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另為強化資訊安全，將調整整體網路架構，增加防禦縱深，並導入零信任網路等機制，防止駭客攻擊，又為強化審判系統備份效率，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各法院之審判系統備份系統設定，並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備份系統授權擴增採購，各法院設定工作已完成並達成日常備份，強化本院暨所屬機關資料可靠性。

捌、精進教育訓練課程

111 年度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上半年應用系統訓練課程計畫」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截至 111 年 12 月，業務人員課程部分總計已辦理「司法院 109 年度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實機教育訓練等 39 項教育訓練課程，合計課程時數達 88.5 小時 (詳表 6)；資訊人員課程部分總計已辦理「司法院 110 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建置勞務採購案」教育訓練事宜等 28 項教育訓練課程，合計課程時數達 57 小時 (詳表 7)。另為使各機關資訊主管暨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持續辦理「111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研習會」及「111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研習會」提供本院所屬資訊人員能有共同交流分享之機會與平台。

表 6　業務人員課程清單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1	「司法院109年度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實機教育訓練事宜	111/01/24(一) 14:00~16:00
2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建置勞務採購案」教育訓練事宜	111/01/24(一) 10:00~12:00 14:00~16:00
3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建置勞務採購案」教育訓練事宜	111/01/25(二) 10:00~12:00 14:00~16:00
4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建置勞務採購案」教育訓練事宜	111/01/26(三) 10:00~12:00 14:00~16:00
5	司法院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使用者實機教育訓練(第一場上午)	111/02/25(五) 09:15~12:00
6	司法院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使用者實機教育訓練(第一場下午)	111/02/25(五) 14:15~16:30
7	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使用者實機教育訓練(第二場上午)	111/03/09(三) 09:30~12:00
8	電子債權憑證系統使用者實機教育訓練(第二場下午)	111/03/09(三) 14:30~17:00
9	律師單一登入窗口之功能教育訓練	111/03/19(六) 9:00~12:00
10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雲端視訊會議（U會議）軟體採購案」教育訓練	111/03/21(一) 14:30~15:30
11	國民法官檢核系統(E13)第1期系統功能說明會	111/04/14(四) 10:00~12:00
12	「司法院109年度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開發採購案」及「司法院109年度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開發採購案」使用者實機教育訓練	111/04/19(二) 9:30~12:00 13:30~16:30
13	電子訴訟系統介接行政訴訟功能展示	111/04/20(三) 9:30~12:00
14	電子訴訟系統介接民事事件與商業事件功能展示	111/05/26(四)
15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11/05/26(四)
16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11/06/08(三)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17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11/06/13(一)
18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11/06/14(二)
19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11/06/15(三)
20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11/06/16(四)
21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11/06/17(五)
22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11/06/20(一) 早上、下午
23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11/06/21(二)
24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11/06/22(三)
25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11/06/28(二)
26	臺中律師公會電子訴訟課程介紹	111/07/02(六) 14:00~17:00
27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語音輸入應用軟體單機版開發採購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1/07/15(五)
28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PDF-XChange軟體操作說明」教育訓練	111/08/11(四)
29	「司法院111年度智慧客服機器人平台新增功能採購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1/09/05(一)
30	司法院111年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等系統整合教育訓練	111/09/15(四)
31	「111年度司法院語音辨識單機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1/09/15(四)
32	「111年度司法院語音辨識單機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1/09/16(五) 早上、下午
33	司法院111年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等系統整合教育訓練	111/09/19(一)
34	「111年度司法院語音辨識單機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1/09/20(二)
35	司法院111年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等系統整合教育訓練	111/09/22(四)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36	司法院111年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等系統整合教育訓練	111/09/23(五) 早上、下午
37	「111年度司法院語音辨識單機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1/09/23(五)
38	司法院111年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等系統整合教育訓練	111/09/27(二)
39	「111年度司法院語音辨識單機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1/09/27(二)
40	司法院111年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等系統整合教育訓練	111/09/28(三)
41	「111年度司法院語音辨識單機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1/09/28(三) 早上、下午
42	「111年度司法院語音辨識單機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1/09/29(四) 早上、下午
43	「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電子卷證新增語音命令」使用者教育訓練	111/11/01(二) 早上、下午
44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建置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1/11/08(二)
45	「司法院111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教育訓練	111/12/20(二)

表 7　資訊人員課程清單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1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建置勞務採購案」教育訓練事宜	111/01/21(五) 10:00~12:00 14:00~16:00
2	司法院資訊處第一季教育訓練課程_資訊專案管理實務(第一梯)	111/01/26(五)
3	司法院資訊處第一季教育訓練課程_資訊專案管理實務(第二梯)	111/03/07(一)
4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語音輸入麥克風設備採購案」設備使用教育訓練課程	111/03/11(一) 15:30~16:30
5	司法院資訊處第一季教育訓練課程_資訊專案管理實務(第三梯)	111/03/25(五)
6	「司法院所屬機關110年度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教育訓練	111/04/07(四) 14:30~16:30
7	司法院資訊處第二季教育訓練課程_資訊採購辦理實務(第一梯)	111/05/27(五)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8	「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禁用無線網卡設定及導入VANS操作」第一場教育訓練	111/06/06(二) 10:00~12:00
9	「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禁用無線網卡設定及導入VANS操作」第二場教育訓練	111/06/07(三) 10:00~12:00
10	司法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系統管理與操作教育訓練	111/06/17(五)
11	司法院資訊處第二季教育訓練課程_資訊採購辦理實務(第二梯)	111/06/20(一)
12	司法院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1年度維護採購案初階教育訓練	111/06/22(三) 09:00~17:00
13	司法院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1年度維護採購案進階教育訓練	111/06/23(四) 09:00~17:00
14	區塊鏈新增功能教育訓練	111/07/28(四)
15	區塊鏈功能增修案資拓教育訓練	111/08/04(四)
16	「司法院三代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遠距教育訓練	111/08/30(二)
17	OWASP Top 10 與網站常見弱點	111/09/02(五)
18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作業	111/09/07(三)
19	系統分級與防護基準作業	111/09/14(三)
20	最新駭客攻擊趨勢及案例分享	111/09/28(三)
21	政府組態基準(GCB)	111/10/14(五)
22	弱點掃描與系統補強	111/10/21(五)
23	SOC服務介紹	111/10/21(五)
24	警訊通報處理技巧與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GCB	111/11/09(三)
25	弱點掃描與系統補強及SOC服務介紹	111/11/18(三)
26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作業	111/12/26(一)
27	ISMS內部稽核及驗證準備	111/12/28(三)

玖、建立高可用性次世代機房

隨著資訊化社會的快速發展，資訊科技對於人民的日常生活已經密不可分，諸多電子商務平台、政府機關網站等等，皆為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提供相關服務。而科技法庭乃司法貼近人民的重要管道，藉著司法 e 化，能讓人民訴訟更便利、社會發展更順利、司法新知流通更順暢。

為了能達到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的司法 e 化服務，次世代資訊機房即為一切根本，而位於臺北市博愛特區內之本院資訊機房，囿於特區內之建築物高度及古蹟法令限制，可用空間相當受限，且機房建置多年以來，亦從未進行翻新，已難以滿足司法 e 化之快速成長，爰辦理「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採購案」，將本院現有機房做翻新整建並同時建置另一座資訊機房，使兩座機房作異地備援並提供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的司法 e 化服務。

兩座次世代機房將採最新最安全的技術、設備及環境進行評估規畫，並同時滿足我國資安法令、國際標準等相關規範，預計於 111 年啟動，114 年完成。

拾、結論

司法資訊化的發展在過去歷年的基礎上有了長足的演進，本年度三代審判資訊系統推廣已全面完成，各項資訊及服務也陸續朝向集中管理、介面持續優化之願景邁進。本院已引入中文語音辨識及持續推動資料探勘技術，將提供在司法領域中導入創新科技運用的機會，對司法領域提供了一支開啟科技大門的鎖匙。

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並擴大電子訴訟平台之嶄新途徑，亦將穩定提升卷證數位化之比率，以作為未來提供資料蒐集、資訊交流以及知識整合等多樣化服務之基石。推動本院官方網站的更新及智慧化，除能更有效向民眾展現本院所呈現的價值之外，也更容易讓本院的各項服務貼近人民。資訊安全部分，在配合法規之規定下，落實現有資訊安全措施，以期強化人員資安意識，控管資安事件的威

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件之發生。展望未來，我們將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為推動訴訟程序電子化，使各法院於訴訟過程中減少紙張之運用、增加資訊傳遞之效率、提升卷證資料可利用性，及提供紙本電子化後可帶來之快速搜尋及便於閱覽等效益。因應憲法訴訟法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本院憲法法庭已改以法院裁判化、法庭化模式審理憲法訴訟案件。另本院已著手朝向人工智慧（機器、深度）學習等方法發展量刑智慧分析系統，配合自動判讀產出之量刑因子，降低判讀人力需求並提昇分析效率，以供使用者了解量刑趨勢。本院不斷維持穩定與創新，在有限的資源下，產出最高的服務與效益。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壹、建構機關防貪網絡提昇司法公信形象

一、加強廉政宣導，深耕反貪意識

為增進民眾瞭解本院司法改革新制、便民禮民及反貪倡廉之政策目標，爰辦理多項廉政宣導活動，使民眾體會司法廉政具體作為及重要性，進而支持與信賴司法及廉政工作，具體作為如下：

（一）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反貪宣導

為加強廉政宣導及激發全民反貪意識，發揮跨域整合策略及結合機關內外部資源力量，於適當場合或時機推動廉政宣導作為，由所屬各法院政風單位依機關特性及活動形式擇適當地點辦理「院內與民有約」142 場次，參與人數共 5,160 人；辦理「院外大型活動」66 場次，參與人數共 21,953 人。上述宣導活動合計 208 場次，宣導人數達 27,113 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管道，認識司法改革及廉政資訊，加深民眾對廉潔、透明司法之印象。

（二）持續辦理「逗陣繞法院」專案宣導活動

1. 為使公眾瞭解司法院之組織、運作及目前推行之「國民法官制度」等重大司法革新政策，本院各所屬法院藉由辦理「逗陣繞法院」專案宣導活動，提高公眾對於司法的瞭解。111 年度延續 110 年宣導之成效，透過政風單位結合當地行政資源，將司法透明概念融入公民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中，邀請地區各領域民意領袖進入法院親身見聞並參與座談，架構司法與人民的對話機制。

2. 本院及所屬法院依據前項重點項目，透過體驗式導覽、模擬法庭體驗及座談會等方式向民眾詳細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科技法庭、法院審理程序及法院便民禮民措施等，

使參與民眾瞭解法院業務概況，本年度共辦理 20 場次，宣導人次 1,565 名。

（三）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司法透明 • 廉政同行」廉政專案宣導

鑑於法律程序繁雜難懂，使得不肖之徒有機可趁；或因少數人員，藉由經辦案件之機會圖謀不法利益，使得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未見提昇，為維護司法信譽，使機關同仁共同投入維護司法信譽的行列中，本院持續督請所屬法院積極辦理「司法透明 • 廉政同行」專案宣導。

（四）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11 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1. 為激發廉政志工創意學習，培訓專業知能、凝聚向心力及增進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本院及所屬各法院「清明法官、親民司法」之形象。本院政風處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處政一字第 1110006167 號函檢附 111 年度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實施計畫 1 份，請所屬政風室配合防疫政策，視機關特性、需求，安排「防制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廉政檢舉管道等課程，積極辦理對廉政志工的專業訓練。

2. 111 年度本院所屬各法院政風單位積極結合他機關政風機構，以跨域整合，結合地方政府或地方檢察署資源及資訊分享的方式，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本專案辦理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臺灣雲林地方等 18 個法院，共計辦理 8 場次，總訓練人數達 294 名（人數含合辦之他機關廉政志工），並期藉由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提升本院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活動推廣效能，增進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政府政策推動。

二、落實倫理規範，建構行為準則

（一）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應公正無私、廉潔自持，以提升本院清廉形象贏得民眾信賴。本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25 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同步實施，以明確廉政倫理行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

（二）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單位，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內部網站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促進司法機關廉能政治。

（三）本院及所屬法院 111 年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 128 件，其中受贈財物 104 件、飲宴應酬 0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24 件。

三、宣導處理要點，防杜請託關說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頒行，因考量本院及所屬法院之適用性，爰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本院及所屬法院共同遵循，由各政風受理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後按月陳報，再由本院政風處按季辦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

（二）111 年受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計 7 件，其中有 5 案屬於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並依「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奉准刊登司法周刊。

四、受理報酬登錄，申報公開透明

（一）「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完畢 10 日內向各法院政風室辦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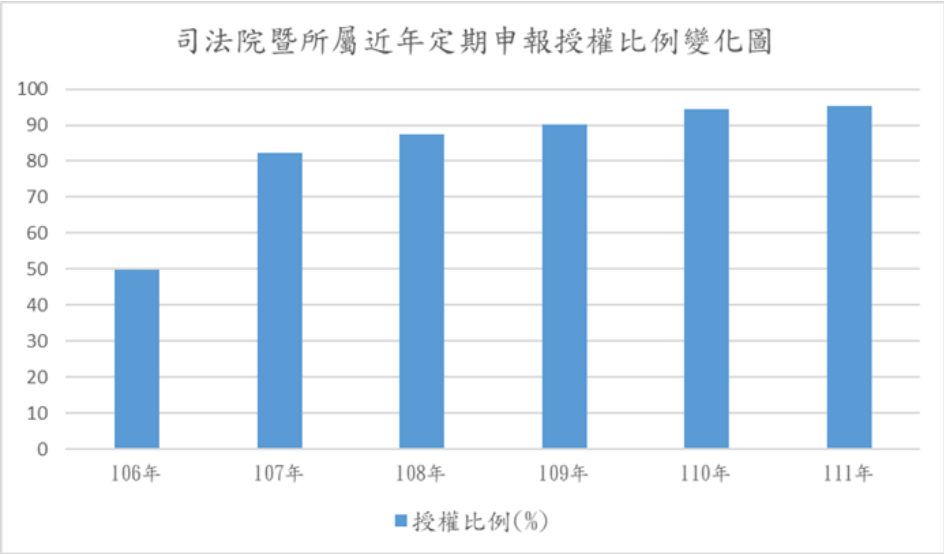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 111 年受理相關報酬登錄案計 78 件，嗣後仍將持續加強宣導須知內容，使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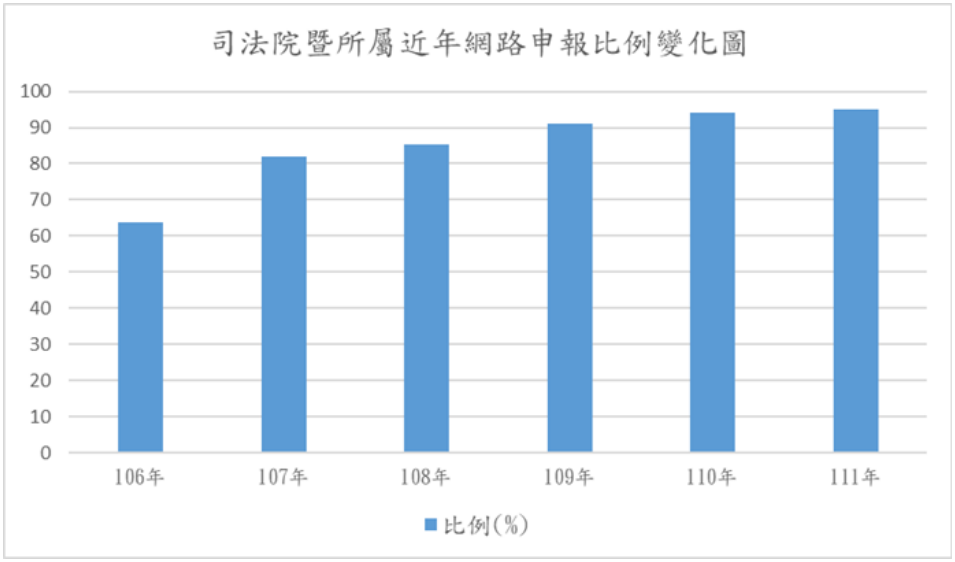
金額者，透過申報程序達成公開、透明之目的，提升民眾對司法審判獨立之信賴。

五、落實陽光法案，嚴密實質審核

（一）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受理 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 1,296 人，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計 142 人，比例為 10.96％；再以前述 10.96％中，依 2％比例抽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計 36 人。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針對財產異常增加或疑似不實申報情事加強審核。

（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授權比例，在政風同仁努力推廣下，由 106 年度 49.72％、107 年度 82.13％、108 年度 85.77％、109 年度 90.13％、110 年度 94.45％至 111 年度 95.19％，穩定持續增加；而 111 年度網路申報比例，由 106 年度 63.80％、107 年度 82.11％、108 年度 85.33％、109 年度 91.01％，110 年 94.20％，進一步提升至 94.91％，顯見政風同仁迄今仍持續針對提升財產資料授權查調及網路申報比例之規劃及推動，廣為申報義務人接受與認同，獲得相當成效。





六、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一）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防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訂定「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由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擔任外聘委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111 年之外聘委員為最高檢察署周檢察官志榮、全國律師聯合會陳理事長彥希及臺灣透明組織陳理事俊明，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及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二）本院 111 年廉政會報討論通過「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落實相關作業程序事項，以提升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案」、「強化宿舍管理，有關擬定司法機關宿舍借用人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扣繳相關內部管理之管控機制案」、「為強化法庭數位錄音燒錄作業管控機制，以消弭風險防杜不法弊端案」、「為落實性別比例，擬修訂『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案」計 4 提案。上述提案業以本院秘書長函所屬各法院配合辦理，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回覆辦理情形。

（三）本院所屬法院 111 年召開廉政會報計 22 次，會中提出專案報告共計 12 案，討論提案共計 41 案，臨時動議共計 4 案，各法院對會議決議事項均落實執行廉政作為或列入廉政工作計畫辦理，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四）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法院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平臺功能召開會議，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藉由專家學者參與，研析廉政風險因子強化風險控管，檢討防貪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政風室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以積極有效預警作為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七、辦理專案稽核，發揮預警機制

為審視、檢測業務作業流程之風險因子，以發掘潛存問題，對行政運作提供興革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法院政風室研訂專案稽核計畫，並對所稽核之業務提出興革意見，提供業管單位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111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3 案，分述如下：

（一）法庭錄音作業專案稽核

鑒於法庭錄音具輔助筆錄製作功能，係訴訟重要資料，法庭錄音作業是否確實，對司法品質及訴訟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又法院審判過程涉及民眾個資、公司專利、營業秘密等眾多機敏資訊，顯見法庭錄音管理之重要性，爰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期從中發現問題並協助業務單位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以發揮見微知著、興利服務功能，完善法庭錄音作業。

各執行法院就年度法庭數位錄音之執行、保存、除去、聲請交付等項目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修正法庭錄音規範，以符實際運作機制」、「釐清繳納費用標準，避免收費狀況不一」、「強化燒錄查核程序，周延燒錄作業管理」、「法庭電腦音檔加密，強化檔案管理機制」、「因應聲請交付錄影，擴增系統加密功能」、「策進輔助錄音作業，落實管理消弭風險」、「健

全機敏檔案處理，避免機敏資料洩漏」、「精進數位錄音系統，完整建立讀取紀錄」、「燒錄依據妥適保存、交付紀錄附卷備查」、「建置個人燒錄帳號、以利日後明清責任」、「妥善處置棄用光碟、避免資料外洩風險」、「適時辦理稽核查察，排除未經許可燒錄」、「落實檔案備份措施，確保備份資料安全」等興革建議共計 92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積極協助健全管理機制，完善作業流程，維護機關優良行政效率與風紀，增加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

（二）不動產鑑定業務專案稽核

鑒於不動產鑑價金額與拍賣價金息息相關，因此，不動產鑑定人鑑價程序及品質，是否符合法規、公平、公開機制及符合市場交易價格，影響不動產拍賣效率及民眾對司法機關信賴度，爰規劃辦理專案稽核，期從中發現問題並協助業務單位研議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事項，以發揮見微知著、興利服務功能，完善不動產鑑定作業，防杜可能之弊端發生。各執行法院就年度不動產鑑定人及鑑定案件等項目進行稽核，提出「記載費用繳交日期，助於計算陳報期限」、「明列收取費用明細，釐清有無溢收情事」、「適時審查鑑定資格，即時掌握相關訊息」、「適時陳報缺失情形，以利鑑定資格審查」、「建立重分管理機制，減少人為不當操作」、「定期更新公告名冊，行政業務透明公開」、「先行瞭解鑑定資格，有助審查是否適任」、「揭露事項聲明檢附，維護鑑定事項公正」、「加強宣導鑑定規範，提升鑑定資料品質」、「鑑定收費標準公開，強化資訊公開透明」、「提示申請應提文件，加速資格審查效率」等興革建議共計 98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改善，積極健全行政流程及強化內部管控機制，杜絕違法情事發生。

（三）遺失物及民眾留置保管物流程專案稽核

鑒於現行遺失物處理作法，雖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07 條之 1 規定，仍需依據函釋辦理，惟現行實務做法仍有適用上待釐清之處。又法院曾發生同仁擅取門禁安檢暫置之保管物品及他機關曾發生機關員工侵占遺失物情事 ，如未能妥善處理保管遺失物或民眾留置保管物，易生廉政風險情事，甚而嚴重影響機關聲譽，爰辦理本次專案稽核，檢視法院遺失物及民眾留置保管物現行作業流程，期從中發現問題並協助業務單位研議具體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完善法院處理遺失物及民眾留置保管物作業流程，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發揮為民服務之精神及避免風險事件發生。各執行法院就遺失物、留置物之保管、處置情形等項目進行稽核，提出「檢視法規函釋，建立認定標準」、「增訂作業規範，以供遵循辦理」、「建立跨域聯繫，程序符合法規」、「落實稽核盤點，降低風險情事」、「多元管道協尋，失物回歸原主」、「詳載物品資訊，確保作業順暢」、「獎勵拾金不昧，宣揚廉潔觀念」、「揭示處置流程，公開辦理程序」、「適時提醒民眾，避免物品留置」等興革建議共計 79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改善，落實內部管理機制，完善作業流程，維護機關優良行政效率與風紀。

八、落實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一）本院 111 年辦理採購案件計 248 件，針對採購金額 50 萬元以上各類型案件，由政風處派員會同會計單位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監辦程序，遇異常情形者填載「採購案件異常檢核表」，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協助本院為正確決定，建構公正、公平之採購機制，以提升效能。

（二）本院及所屬法院 111 年度辦理之採購案件，各法院政風室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多方面彙整分析採購作業有無異常，協同採購主辦單位研訂採購保密措施及提醒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注意事項等，確保採購效益，維護機關權益。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一、辦理司法肅貪，深化個案查察

（一）本處修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院台政二字第 1100019076 號函下達本院所屬機關查照，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落實廉政風險控管機制。另為即時掌握機關重大、違常預警性及貪瀆徵兆等異常狀況，各法院政風室透過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通報機制，適時向機關首長及本院政風處反映，以機先採取各項查處因應作為，維護司法廉政形象。111 年度辦理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共計 46 案次，其中貪瀆案件 6 案次、風紀案件 18 案次、重大輿情 4 案次及一般案件 18 案次。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類型	件數
貪瀆案件	6
風紀案件	18
重大輿情	4
一般案件	18
總計	46

（二）為有效整飭司法風紀，主動清查過濾操守風評不佳具高度風險之司法人員，並透過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及防貪肅貪具體作為，嚴防發生司法風紀案件，杜絕司法人員貪腐情事，維護司法廉潔形象。本院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核定「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111 年 12 月起每週召開 1 次，每次 2 間法院與會，並依會議決議執行查處機動小組專案工作。本年度針對風評操守不佳之司法人員，經簽准啟動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共計 3 案。

（三）依法辦理查處工作，不枉直不漏惡，111 年辦（受）理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共計 833 案（如圖表所示），其中查處後函送一般不法計 16 案；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

肅貪）計 12 案；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計 264 案；澄清結案計 541 案。

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處理情形	件數
函送一般不法	16
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	12
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	264
澄清結案	541
總計	833

（四）為提昇本院及所屬法院政風人員專業能力，111 年度分別於 3 月 7 至 11 日、3 月 21 至 25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11 年度政風人員廉政業務專精研習會」2 梯次，俾精進司法廉政工作。

二、防杜不法詐騙，維護司法信譽

（一）為維護民眾訴訟權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定「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處、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

（二）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加強宣導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過濾查證，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聯合服務處）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政風單位亦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利於提升司法資訊透明化，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

（三）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併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規定，檢舉貪瀆之保護措施，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司法審判環境，本院政風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另設置檢舉信箱以提升受理品質。

參、辦理機關安全維護防杜危害破壞事件

一、加強維護宣導，提升危安意識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 111 年針對重點宣導對象實施安全維護宣導計298次，宣導內容包含天然災害防護及人為事故預防，另就危害機關安全之實際案例及上級政風機構交辦重點業務加強宣導；本院政風處針對所屬法院曾發生之實際危害案例，通案提醒依法加強人犯提解與戒護安全、實施門禁管制措施、檢視機關安全設備及轉知本院業務單位提供之相關維安建議，以維護機關安全。

（二）本院及所屬各法院 111 年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 124 次，藉由結合公務機密維護實際發生案例，涵攝法律條文編撰文宣加強宣導等作為，提升員工保密意識及警覺。

二、召開維護會報，落實橫向聯繫

本院及所屬法院 111 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21 場次，研討加強安全維護事宜，提議具體可行之維護作為或措施，結合相關科室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三、落實維護檢查，澈底改善缺失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 111 年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計 296 次，督促各法院落實執行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確實改善、研（修）訂安全維護相關法令規章或作業程序，簽陳首長轉由權責單位積極改進。

（二）本院及所屬各法院 111 年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計 105 件，並結合機關重要人事甄試（會議）等時

機實施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作業，發現缺失事項，即時簽請相關單位改善策進。

（三）本院及所屬各法院 111 年辦理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稽核作業，法官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476,807 件，抽查 22,004 件，抽查比例 4.61％；其他人員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4,284,001 件，抽查 123,273 件，抽查比例 2.87％，發現具體缺失並請各法院依規定辦理改善完竣。

四、執行專案維護，跨域整合資源

本院及所屬法院 111 年執行專案維護措施計 94 件，各法院辦理「春節重要節日期間」及「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本院政風處並執行「憲法法庭」、「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並依機關特性策訂專案維護計畫，協同各業務廳處、科室及法警室、警察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執行，有效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五、協助疏處抗爭，確保機關安全

掌握民眾陳抗情資，協調相關業務單位或警察機關採取因應措施及疏處作為，督促所屬政風機構建立陳抗事件資料庫，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111 年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辦理危安情資蒐集及處理通報計 141 件。

六、編撰維護專報，提供機關參考

本院所屬法院撰擬機關維護工作成效報告，簽核首長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由本院政風處綜整彙編，簽核秘書長，函發共通性優點或待精進事項予所屬各法院參採，以提升機關維護效益。

七、籌編安全經費，強化維護作為

（一）本院政風處於 111 年度「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分別編列資本門 1,100 萬元、經常門 182 萬 4,000 元，支應所屬各機關購置如 X 光機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系統及監視系統等安全維護設備。本年度核配情

形摘述如下：

1. 本院政風處通知所屬各法院檢視是否有 X 光機行李檢查儀購置需求，並檢具計畫、預估經費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院政風處審核。本年度計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報需求，本院核配資本門金額計 580 萬元，協助上開 5 所法院購置共 5 部 X 光機行李檢查儀。

2. 除 X 光機行李檢查儀外，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系統及監視系統等，亦屬機關安全維護之必要性設備。經函請所屬各機關檢視安全設施，檢具需求安全設備項目、報價單等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本年度計有最高法院等 28 個機關提出共 59 項經費需求，需求金額 1,702 萬 486 元。本院核配資本門金額計 469 萬 2,000 元，協助 27 個機關新增或汰換共 38 項安全設備。

（二）由本院所屬各機關於籌編次年度概算時，視需求編列安全設備預算。經本院檢視整體法院安全維護狀況予以統籌核列經費，以強化機關安全。

八、引進保全人力，支援門衛勤務

（一）為因應所屬各法院法警人力嚴重不足情形，本院 107 年委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試辦引進保全，於各該法警室督導下，以輔助性人力協助執行巡邏、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以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審酌以輔助性人力支援法院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確有實質助益，再於 108 年度擴大實施引進保全並持續辦理至迄今。

（二）本院司法行政廳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勤務及保全運用情形評估報告」，核配 111 年度得引進保全之法院與保全人力數，續由本院政風處簽核訂定「司法院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引進保全支援門衛勤務實施計畫」，撥付經費協助最高法院等 33 所法院，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共引進保全 127 名，以支援法院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有效降低法警人力不足且勤務繁重之情形。

九、查處危安洩密，策進安全措施

若有危安洩密事件發生，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審慎蒐集危安及洩密事故發生過程之資料，研判事故成因及追究行政責任，並提出改善制度、設施策進作為。111 年無危安、洩密查處案件，相關案件尚無發現具體不法事證。

第三章　司法人事業務精進作為

壹、規劃設置員工協助專區網頁，強化宣導措施，落實員工身心關懷機制

一、本院官網建置「司法院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發揮宣導推廣之效能

為提昇司法之服務效能，並進一步預防及解決可能影響員工工作效能之問題，本院積極推動各項員工協助措施，包含心理健康關懷方案、員工健康檢查策進作為、候補法官支持(Mentoring)方案及優惠商店資訊等項目，為統合呈現及宣導本院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措施，使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參考利用，並於本院官網建置「司法院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以上各項措施之實施方式、內容、表單等相關資訊，配合實務運作，賡續充實專區內訊息，供同仁及所屬各機關參考運用。又為強化宣導，本院於111年10月印製「心再勇敢，也不用獨自飛翔」關懷小卡，以溫暖、鼓勵之文字呈現本院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之相關資訊，並以名片大小規格設計、印製，方便同仁隨身攜帶或保存及查詢相關資訊，俾即時獲得協助，落實員工關懷。

二、持續推行健檢策進方案及到院健檢，提升員工健康檢查參與率

（一）員工健康檢查策進作為：

於每年年底調查符合次年健檢補助條件之人員預定實施健檢之期間以「季」為單位予以列管，按季追蹤。按季以傳閱系統預先提醒同仁依排定之期間實施健檢、定期提醒未依排定之期間實施健檢者，又未排定健檢期間者每季均予以提醒，直至實施健檢，方解除列管。並請單位主管關懷所屬同仁，協助促請其等儘早安排健檢。以期同仁在公務繁忙之際，亦注重個人身體健康，得以及早防範於未然，落實健檢措施之功效。

（二）辦理到院團體健康檢查：

1. 辦理情形：為提升同仁健檢之參與度，111 年本院賡續規劃洽詢有意願到院辦理團體健檢之合格醫療院所，且本於資源共享，邀請鄰近懲戒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等 8 家司法機關共同響應參與。111 年度共辦理院內健檢 3 場次，報名人數合計 198 人，實施情況良好。

2. 辦理成效：除辦理團體健檢活動外，亦激勵其他同仁自行前往醫療院所實施健檢之意願，就本院部分，111 年度健檢執行率自本院辦理團體健檢前後觀之，已由 12% 提升至 38%，有效地大幅提升健檢執行率。

貳、擴大健檢補助適用對象，引進紓壓健檢套組

一、取消法官健康檢查年齡限制，以擴大健檢補助適用對象：

（一）辦理情形：本院以 111 年 4 月 22 日院台人一字第 1110012489 號函修正發布「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同仁身心健康要點」第 7 點，修正放寬法官不分年齡得每年實施健康檢查 1 次，並自發布日生效。(原規定為 40 歲以上法官每年檢查 1 次，未滿 40 歲法官每 2 年檢查 1 次。)

（二）辦理成效：依本院彙整 111 年度所屬法官實施健康檢查情形調查表之結果觀之，111 年未滿 40 歲法官實施健檢平均執行率為 55.89%，相較 109 年之 27.94% 及 110 年之 32.04% 顯著提升。另與 111 年 40 歲以上法官實施健檢平均執行率 63.81%，相差約 8%，顯示自放寬法官不分年齡得每年實施健康檢查 1 次以來，法官實施健檢不受年齡補助條件限制已有成效。

（三）另請各法院持續加強宣導健檢相關方案及資訊，依本院 111 年 2 月 25 日秘台人一字第 1110006236 號函定期 (每年 9 月底前) 提醒法官安排健檢，俾提升健檢執行率，維護法官身心靈健康。

二、引進紓壓健檢套組，得納入年度健檢補助額度，以鼓勵法官利用例行健檢增進身心功能，預防勝於治療：

（一）例如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提供紓壓健康檢查套組，該套組除傳統之無痛腸胃鏡、肺腫瘤及腦部 MRI 等生理健檢項目外，另增加「壓力檢測」乙項，由專業心理師評估壓力程度，另與心理師一對一會談諮商，完成後並會提供「HRV 測試報告」，評估受檢人之壓力指數，俾利後續心理健康追蹤 (業以 111 年 4 月 18 日院台人一字第 1110010471 號函轉知所屬機關在案)。

（二）又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法官心身功能評估健檢方案」，依據接受評估者之個別需求，從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檢視影響心身功能之因素及目前心身功能情況，由專科醫師提供面對面評估檢查，直接以口頭講解檢查結果，並討論後續治療或其他檢查事宜 (業以 111 年 9 月 19 日院台人一字第 1110026011 號函轉知所屬機關在案)。

參、賡續建構專業導向之司法人事法令

一、訂定本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

依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並兼顧機關業務需求，並經檢視本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服勤狀況後，於 111 年 12 月 2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110035316 號令訂定發布本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辦公時數規則計 7 條，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訂定重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公務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每週休息日數。
（三）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規定。
（四）本院及所屬機關延長辦公時數上限。
（五）放假及補假，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
（六）適用對象含雇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及聘僱人員。
（七）施行日期。

二、研修本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

法警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法警應施以訓練，分為下列二種：一、特定訓練：為應工作需要，選派人員不定期實施訓練。二、平時訓練：每年或間年須修滿 40 小時以上之課程。」考量實務上本院每年委請法官學院辦理該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訓練之部分課程與本計畫第 3 點規定之課程性質相同，為減輕法警負擔及提升訓練效益，爰增訂第 4 點第 2 項，得折抵同年度平時訓練時數至多 20 小時之規定。折抵訓練時數之法警仍應繼續參加本計畫規定之訓練，至總時數至少為 40 小時，並仍應參加學科測驗。業以本院 111 年 6 月 16 日院台人三字第 1110018015 號函下達自即日起生效。

三、研修法院庭長遴任辦法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0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於 101 年 7 月 5 日訂定發布法院庭長遴任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嗣分別於 105 年 4 月 8 日、108 年 11 月 6 日及 109 年 12 月 28 日歷經 3 次修正。緣行政法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並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之審級，爰配合組織變更及實務作業所需，修正相關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2 條之定義調整修正。

（二）因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於 110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時所定規範，現已無適用餘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8 條

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

（三）明確一審法院庭長票選，選定行政類別票選之直接上級審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四、研修法官整體遷調原則

為落實法官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等相關規定，並期建立健全之法官人事遷調制度，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訂定法官整體遷調原則。嗣分別於 104 年 2 月 11 日、104 年 12 月 17 日、105 年 4 月 12 日、110 年 3 月 17 日歷經 4 次修正。為使因同轄區設有少年及家事法院致無法辦理該等專業案件之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庭長、法官亦有辦理該等專業案件之機會，並增加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法院庭長、法官調至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意願，爰於 111 年 3 月 8 日修正該原則，於第 5 點增訂第 3 款，明定上開情形之一審普通法院庭長、法官志願地區調動至同轄區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於連續任職 3 年以上，申請回任原法院法官或地區調動至其他法院時，其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除任職少家法院之期間外，併計其前任職於原法院之期間。又該庭長、法官回任原法院，嗣後再次申請地區調動時，仍接續併計依上開辦法規定之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即任職於少家法院，與前後任職原法院之期間均予併計）。

肆、積極主動推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

一、法官多元進用政策之緣起

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後，本院將「法官多元進用」列入優先推動政策之一，除以司法官考試進用外，本院積極透過公開甄試、自行申請等多元管道，鼓勵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學者等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又本院除盡力提高轉任法官之人數外，為確保轉任人員素質，亦不斷檢討、精進現行遴選作業方式，以期延攬優秀人才轉任法官。

二、近來推動法官多元進用積極作為如下：

（一）自 109 年起擴大雙軌辦理律師轉任法官

為落實多元進用法官政策，每年辦理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另自 109 年起，擴大辦理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每年同時辦理「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含公設辯護人）等雙軌轉任管道，使符合申請資格者，於當年度即可提出申請，無須再等待次年，以提供申請人參加遴選之機會，及有效縮短進用時程。

（二）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辦理遴選作業

1. 本院每年年初公告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時，亦函請法務部、各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協助廣為周知，又為加強宣傳，本院製作轉任法官宣傳海報及摺頁，配合遴選作業期程，分送各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協助於公告受理報名期間張貼海報，並將律師轉任法官摺頁放置於律師經常出入地點（律師休息室或閱卷室）明顯處，供律師索取，同時，請各法院併將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資訊登載於電子看板及網站，宣傳內容包括申請轉任資格條件、遴選程序以及遴選合格者經驗分享等，期透過摺頁、海報之發放及張貼，使有資格轉任法官之律師獲得並瞭解轉任法官資訊，進而提出申請。

2. 本院更於 111 年底委託專業廠商拍攝「法官多元進用」影片，除訪談學院院長，介紹職前研習規劃目的及實施情形，並請實際轉任之法官現身說法，透過訪談互動及介紹本項政策之方式，觸及目標受眾，誘發、提高各界優秀人才轉任法官之動機。

（三）舉辦多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鼓勵有理想、有抱負律師加入法官陣容

本院自 109 年起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宣導說明會，鼓勵律師申請轉任法官。112 年亦分別於台北律師公會、臺中地院、臺南地院辦理，除介紹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實施等情形外，同時邀請律

師轉任成功之法官現身說法，分享由律師轉任法官之心路歷程，以期透過其等之經驗分享，激起律師轉任法官之熱情及意願。另為擴大宣導成效，宣導說明會活動當天之簡報檔、提問問答清冊及律轉法官經驗分享內容以轉譯文字之方式，均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律師轉任法官專區，使無法參加說明會之律師亦能獲得相關訊息。

（四）111 年首次辦理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

1. 本院為積極延攬學者轉任法官，於 108 年函請考選部向考試院提報辦理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之任用需求，該部嗣於 110 年公告辦理上開資格考試，惟因無符合資格者應考而未實際舉行考試；考選部 111 年再次依本院提報需求，於 111 年 8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行「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期有助於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學者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取得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之資格。本院並配合該考試報名期程，加強宣傳公告周知（由本院主動通函大專院校法律學院等相關考試訊息）。

2. 配合前開資格考試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榜示，本院旋於翌（14）日公告辦理「111 年通過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學者轉任法官遴選作業」，並函請各法院、全國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司法雜誌等有關機關（構）轉知遴選報名相關訊息。本院首次辦理學者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共計 2 名學者參加，經法官遴選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擇優遴選 1 名合格者，於 112 年 7 月 10 日參加遴選法官職前研習，預計於 113 年 12 月派職。

第四章　法官法施行 10 週年回顧與展望[1]

壹、前言

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的最後一天晚間，三讀通過自 77 年 5 月 27 日起研議長達 23 年的法官法[2]。嗣經總統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除法官退養金部分，其餘施行至今已屆滿 10 週年。司法業務年報係司法院為使所屬機關瞭解年度司法業務全盤狀況，妥慎規劃研議各種計畫，逐步改進司法業務，法官法攸關法官人事制度之健全，影響人民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於施行屆滿 10 週年之際，為文回顧其立法過程及規範內容、歷次修正、施行成效，鑒往知來，據以展望未來，規劃改進相關業務，深具意義。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司法權獨立於行政、立法、考試、監察權以外，與其他國家權力相互制衡並相互尊重。而司法的核心在審判，審判的核心在法官[3]，法官的獨立及素質，攸關權力分立憲政體制之維護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憲法第 80 條及第 81 條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及身分保障之旨，並透過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4]。又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與一般公務員對於長官所發之職務

1　本文有關法官法施行 10 週年回顧，包括法官法研議過程、內容簡介、歷次修法內容、施行成效，主要引自高玉舜、林宜靜，法官法施行十週年回顧－健全法官人事制度的一大步，司法周刊第 2135、2136 期，111 年 12 月 9 日、16 日。

2　100 年 6 月 14 日晚間 6 時 39 分開始進行討論事項第 91 案「法官法草案」，宣讀協商結果，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0 卷，第 49 期，頁 2163，立法院。三讀條文宣讀完畢後，有立法委員提出文字修正意見，經表決並討論附帶決議，立法委員發言的時間為晚間 9 點 10 分，法官法草案－完成三讀（100 年 6 月 14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紀錄），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下冊，頁 2176-2177，司法院（101.4）。

3　翁岳生（99.3），〈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主題演說】〉，湯德宗、黃國昌主編，《司法改革十週年的回顧與展望會議實錄》，頁 48，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4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其內容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後者謂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即係本此意旨。審判獨立在保障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命令有服從之義務，顯有不同，然於法官法制定之前，與法官相關之人事、職務法令散見各處[5]，致使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之區別模糊不清，亦無法彰顯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旨。故司法院自 77 年起即開始研擬法官法草案，期能建立健全的法官制度，維護司法審判獨立，並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6]。

貳、法官法的漫長研議過程

司法院自 77 年 5 月 27 日開始研議法官法草案，79 年 1 月由司法院第四廳（嗣更名為司法行政廳）擬具法官法草案初稿，延攬學者專家組成司法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開 91 次會議進行研討，終於 85 年 12 月 14 日第 91 次會議研議定案，並廣徵及綜合各方意見，於 87 年 7 月 6 日就法官法草案修正定稿[7]，先後於 88 年 12 月 1 日、96 年 4 月 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8]。惟因各界就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是否在司法院體制下運作、法評會委員之組成、職務法庭之設置及組成、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有無外部成員參與、檢察官是否準用等議題之歧異意見甚多[9]，始終未能達成共識。為期法官法內容更為完備，司法院自 97 年 3 月成立法官法草案研議小組重新檢討草案內容，召開 14 次會議討論法官法草案，於 98 年 4 月 10 日再次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於 99 年 9 月 16 日完成會銜，並於同

5　諸如：司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法規，《法官法總說明（100.07.06 制定）》參照。

6　《法官法總說明（100.07.06 制定）》。100 年 6 月 14 日司法院新聞稿，法官法三讀通過新聞稿（司法最新動態）（judicial.gov.tw）（最後瀏覽日：112/5/3）。

7　司法院 87 年 7 月 6 日（87）院台廳司一字第 09434 號函參照。

8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編者按，頁 1，司法院（90.9）。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七），頁 209，司法院（97.12）。

9　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十七），頁 4-8，司法院（97.12）。蘇儀（採訪報導）（90.10.15），〈法官法三讀為司改吹起號角？林孟皇法官與高涌誠律師對談〉，《在野法朝》，第 11 期，頁 63-64、66。編輯部（97.2），〈法官法立法最後階段國會觀察紀實—2007.10.27-2007.12.21〉，《司法改革雜誌》，65 期，頁 18-19。林孟皇（2011.6），〈「我要法官法」布條可卸下了〉，《司法改革雜誌》，84 期，頁 11。林峯正（100.8），〈《法官法》的未竟之功〉，《司法改革雜誌》，84 期，頁 24-25。

年月 2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10]。適當時發生嚴重司法風紀案件[11]，司法改革受到社會大眾前所未有的關注，立法院歷經多次朝野黨團協商會議，終於在 100 年 6 月 14 日，經多方折衝、溝通、協商後取得共識，一部包含法官多元進用、保障、評鑑及退場機制等相關事項的法官專法，在各界引頸企盼中誕生[12]！

參、法官法內容簡介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通過，同年 7 月 6 日總統公布[13]的法官法計分 11 章，其章名分別為「總則」、「法官之任用」、「法官之司法倫理與監督」、「法官會議」、「法官評鑑」、「法官之保障」、「職務法庭」、「法官之給與」、「法官之考察、進修及請假」、「檢察官」及「附則」。條文計 103 條。茲就其內容擇要介紹如下（本段引用法官法之條項為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版本）：

一、法官之任用關係及範圍：明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第 1 條第 2 項）。法官法所稱法官，包括行使司法權[14]之司法院大法官[15]、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嗣改制更名為懲戒法院，

[10] 除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草案」，另有立法委員謝國樑等 62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孫大千等 33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黃淑英、蘇震清、賴清德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彭紹瑾等 19 人擬具「司法官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草案」、潘維剛等 21 人擬具「法官及檢察官職務監督法草案」、呂學樟、徐耀昌、江義雄、鄭汝芬、張嘉郡等 44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及柯建銘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草案」等，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中冊，頁 1021，司法院（101.4）。

[11] 姜世明（2011.2），〈法官法草案評釋－談與魔鬼交易的失落靈魂〉，《月旦法學雜誌》，No.189，頁 89。蔡碧玉（100.9），〈「法官法之前瞻」座談會會議紀錄〉，主持人：王泰升，與談人：林超駿、姜世明、黃瑞明、黃嘉烈、蔡碧玉，《月旦法學雜誌》, No. 196，頁 255。林峯正（100.8），前揭註 9，頁 23。

[12] 黃國忠、楊皓清（101.8），〈法官人事制度再昇華－法官法內容簡介與相關因應作為〉，《公務人員月刊》，No.194，頁 20-21。100 年 6 月 14 日司法院新聞稿，法官法三讀通過新聞稿（司法最新動態）（judicial.gov.tw）（最後瀏覽日：112/5/3）。

[13] 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第 78 條自 104 年 1 月 6 日施行外，其餘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

[14] 依憲法第 77、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公務員之懲戒、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令，以及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與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15] 法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

詳後述）委員及各法院法官。又試署法官、候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與實任法官無異，除有特別規定外，亦屬法官法所稱法官（第 2 條第 1 至 3 項）。

二、法官來源多元化及吸收新知：

（一）明定法官之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吸引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使法官之來源多元化，以提高人民對法官裁判之信賴，因應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第 5、6 條）[16]。

（二）為使法官知能與時俱進，由司法院訂定計畫，派法官赴國內外考察進修。法官符合一定條件者，亦可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第 81 至 84 條）。

三、法官監督淘汰機制：法官法研議之初，是從追求審判獨立的目標出發，但經過 20 幾年政治、司法環境之變遷，轉而側重於監督法官、建立法官退場機制[17]。又法官之監督淘汰機制，應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限度內，藉由外部評鑑機制與內部自律機制併行，法官法就職務監督規定於第三章（第 19 至 22 條），法官評鑑以第五章專章規定（第 30 至 41 條），職務法庭以第七章專章規定（第 47 至 70 條），可見對於法官監督淘汰機制之重視，要點包括：

（一）職務監督：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得加以警告，情節重大者，則得以機關名義請求法評會評鑑或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第 19 至 22 條）[18]。

（二）法官評鑑：將法官評鑑法制化[19]，明定司法院設法評會，

[16] 法官法三讀通過後，立法院同日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百分之 20 以下，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下冊，頁 2177，司法院（101.4）。

[17] 蔡碧玉（100.9），前揭註 11，頁 254。蘇儀（採訪報導），前揭註 9，頁 64。

[18] 另法官每年應受職務評定，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法官法第 73 條參照）。年終評定或另予評定為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不給與獎金（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參照）。應亦可收監督法官執行職務之效。

[19] 法官法施行前，法官評鑑僅以法官評鑑辦法、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等行政規章規定。

掌理法官之評鑑，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的法官，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同儕、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以及以公益為目的，具一定規模，對健全司法有相當成效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為評鑑請求者，因業務上經常接觸法官或以健全司法為目的，較明瞭法官品德操守等事項，均得檢具相關資料請求個案評鑑。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亦得以書面陳請上開機關、團體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另法官處理案件，遇輿論或外界不實之批評或指摘，認有消除誤解之必要時，亦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評會個案評鑑。法評會如認受評鑑法官無評鑑事由者，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惟評鑑請求雖不成立，仍得視情形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法評會如認法官有評鑑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人審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第 30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1、3、4 項、第 38、39 條）。

（三）建立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等事項：法官之懲戒事件，除監察院主動調查外，得由法評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司法院經人審會審查決議後，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職務法庭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審判長，與資深法官 4 人組成合議庭行之，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法官懲戒之種類有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申誡5種，受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者，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 51、48、47 條、第 50 條第 1、3 項）。

又法官法擴大應付評鑑事由及評鑑決議事項。法官法施行前，個案評鑑事項為：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開庭態度嚴重不良有損司法形象事項（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4 條）；且僅得為送請人審會參處之決議，並得為懲處內容之建議（廢止前法官評鑑辦法第 11 條）。

（四）法官全面評核與法院團體績效評比制度：司法院應每 3 年至少 1 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結果不公開，但應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又每 3 年 1 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第 31、32 條）。

（五）另將法官自律機制明文化，授權司法院訂定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訂定法官倫理規範，以凝聚共識，促進自律（第 23、13 條）。

四、有關審判獨立：（一）法官之保障：為維護法官獨立審判，保障其身分，明定法官免職、停止職務之事由及實任法官轉任非法官職務、審級調動、地區調動之限制。又實任法官因身心障礙停止職務者，仍應於一定期間支給俸給三分之一，以適度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第 42 至 46 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救濟，有別於一般公務員，由職務法庭審理（第 47 條）。（二）不列官等、職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與一般公務人員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不同，為審判功能健全發展，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第 71 條第 1 項）。（三）擴大法官參與司法行政事項：例如法官參與人審會（詳如後述），又如各法院及其分院應設法官會議，職掌議決關於法官審判事務分配、法官考核建議、法官監督處分建議及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之建議等事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5 條）[20]。（四）庭長任期制：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其他專業法院庭長採任期制（第 11 條第 1 項）[21]。（五）訂定法官倫理規範：為確保及落實法官獨立、公正審判的核心價值，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具體的法官倫理規範，供法官遵循（第 13 條）。司法院並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7 條規定，組成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負責法官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及研議，各級法院法官就法官倫理規範適用有所疑義時，得以書面具名商請諮詢，該委員會所作成諮詢意見，提供該請求諮詢法官作為參考，並以不予揭露足資識別該法官個人資料之適當方式，在司法院網頁專區進行公告，以供全體法官參酌[22]。（六）規定法官參政之禁止、兼職之限制

[20] 呂太郎（86.2），〈「法官法草案」完成的意義〉，《公務人員月刊》，第 8 期，頁 44。

[21] 蘇儀（採訪報導），前揭註 9，頁 63。

[22] 黃國忠、楊皓清（101.8），前揭註 12，頁 26。

（第 15 至 17 條）。（七）法官之監督機制應在不影響審判獨立之限度內，倘法官認為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向職務法庭起訴，由中立之第三者判斷，藉由具確定力之職務案件裁判，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第 19 條第 2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3 款）；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如發生歧異，乃獨立審判不可避免之結果，不得執為請求評鑑法官之原因（第 30 條第 3 項）。

五、法官人事制度民主化、自治化、透明化及多元化：（一）司法院設人審會，審議法官之任免等人事事項，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外，餘由司法院院長指定 11 人、法官選出代表 12 人，另增加學者專家 3 人為外部委員（第 4 條）。（二）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初任法官（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及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法官者、職務法庭法官之遴選，除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外，由考試院代表 2 人、法官代表 6 人、檢察官代表 1 人、律師代表 3 人、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6 人組成，其中法官代表是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 3 倍人選，送請人審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 2 倍人選，交法官票選（第 7 條、第 48 條第 3 項）。（三）司法院設置法評會，掌理法官之評鑑，由法官 3 人、檢察官 1 人、律師 3 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4 人組成。法官、檢察官、律師係以票選方式產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則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現為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 4 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第 30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四）法官之遷調改任，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第 10、45、46 條）。（五）擴大法官參與人事之決定，司法院於法院院長、庭長任期屆滿前，應徵詢各該法院法官之意見，作為法院院長、庭長是否繼續連任之參考（第 11 條）。

肆、歷次修法內容簡介

法官法 100 年制定後，迄今歷經 5 次修正，茲分述重要內容如下：

一、108 年 7 月 17 日公布的法官法修正條文[23]，是 101 年 1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以來第一次修正，共計新增 17 條、修正 33 條、刪除 1 條，異動條文達 51 條，對於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制度，做了大幅度的調整，就此次修法，擇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法官評鑑制度改革：1. 新增已終結案件的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向法評會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不需再透過民間團體（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2. 適度放寬評鑑事由[24]（第 30 條）。3. 法評會委員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由 4 人增加為 6 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以增進人民對於法評會客觀性及公正性的信賴，並確保法評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第 33 條第 1 項）。4. 明定請求的程式要件、不予受理要件，落實評鑑案件的過濾機制，避免浮濫請求評鑑，干擾訴訟程序之進行，並使法評會為妥善的審議（第 35 條第 3 至 5 項）。5. 強化請求人的程序參與權及受評鑑法官之程序保障，使評鑑委員於個案評鑑及決議前，得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作成妥適之判斷（第 41 條之 1）。6. 評鑑委員對於成案審議之案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使評鑑委員能整體評價法官全部違失行為所彰顯之人格，以決定法官應負擔之責任（第 35 條第 6 項）。7. 法評會決議受評鑑法官應受懲戒時，得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再由司法院先移送監察院進行彈劾，以解決外界對於懲戒程序疊床架屋之詬病，進一步提升懲戒案件審理之效率（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25]。8. 因法官評鑑結果涉及公益，宜接受外界檢驗，故明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法評會之決議書應於法評會網站公開（第 41 條之 2）[26]。

---

[23] 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之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24] 刪除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重大」2 字、第 5 款「嚴重」2 字。

[25] 108 年 6 月 28 日司法院新聞稿，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79226&flag=1&regi=1&key=&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112/5/16）。109 年 7 月 17 日司法院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249967-e546d-1.html（最後瀏覽日：112/5/16）。

[26] 法官評鑑決議書查詢及追蹤資訊，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700-1-3-60.html（最後瀏

（二）有關職務法庭之變革：1. 職務法庭由原本的「一級一審」，改成「一級二審」。使受懲戒判決法官有一「法律審」審級的救濟，保障其憲法上的訴訟權，並使職務法庭的判決更加嚴謹（第 59 條之 1、第 59 條之 2）。2. 在第一審加入 2 名參審員與 3 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裁判，使法官懲戒案件的判決引進多元觀點，提升懲戒判決之公信力。參審員是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6 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第 48 條第 1、5 項）。3. 在懲戒處分的種類上，增加剝奪、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懲戒處分（第 50 條第 1 項第 4、5 款）。4. 為避免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明定受懲戒法官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經判決處以嚴重之懲戒處分確定時，應自始剝奪、減少其應領退休金、退養金，已支領者，應照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第 50 條之 1）[27]。

（三）其他：1. 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任用為法官之資格（第 5 條）。2. 為強化法官在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參與程度，將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之人數，分別從 2 人、6 人，調整為 1 人、7 人（第 7 條第 3 項）。3. 取消法官全面評核：因對於法官整體表現之評價，可透過每年實施之職務評定制度為之，且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已有司法首長之職務監督、法官自律機制、個案評鑑及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等多種機制併行，無須留待全面評核時始反應。數年進行一次之全面評核，對於客觀呈現法官之工作績效，提升整體司法品質之助益，極為有限，故取消法官全面評核（第 31 條）。

二、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係因應司法院函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中，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懲戒法院」、「院長」、「法官」，為使法條用語一致性，而為此次修正。

覽日：112/5/16）。

[27] 同註 25。

三、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係有關法官法第十章「檢察官」，擴大檢察官之任用管道，就實際擔任檢察事務官 6 年以上，且工作表現優良，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者，納入檢察官任用資格之範圍。另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 5 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修正有關檢察機關用語之文字。

四、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28]，修正法官法關於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明定地方行政訴訟庭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容，以建置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制度，並因應行政法院組織法將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修正，使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更完整健全，營造更有利於提升裁判品質的環境。

五、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為落實司法透明，參考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懲戒案件改以公開審理為原則，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以公開法庭行之，並明定例外得不予公開之情形。此外，配合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已改為全國律師聯合會，配合修正檢察機關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名稱之相關規定。

伍、法官法施行成效說明

法官法明定法官多元化的進用管道，以減少考試進用的法官，轉變法官生態，增加人民對整體法官的信任感，提升司法的公信力。另強化不適任法官淘汰機制，擴大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得陳請法人團體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同時擴大評鑑事由，建立外部監督，再透過監察院及職務法庭的審理機制，懲戒或淘汰不適任法官，健全法官的退場機制。人審會、法評會引進外部成員，擴大外界參與司法監督，提高公正性及人民的信賴，也確保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

[28] 111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11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除第 76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第 5 條、第 9 條、第 71 條定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

專業偏見，增加客觀性[29]。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更進一步使當事人、被害人不再需要透過中間團體，可以直接請求評鑑，法評會也不再需要先將案件轉交監察院彈劾，可以直接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使監督淘汰機制變得更有效率。在法評會中納入更多外部學者、社會公正人士，職務法庭的第一審也新增了 2 名非法官的參審員，使得在落實對於司法官的監督、淘汰時，能有更公正、多元的觀點。此外，新增剝奪退休金、退養金的懲戒類型，並明定受懲戒法官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經判決處以嚴重之懲戒處分確定時，應自始剝奪、減少其應領退休金、退養金，避免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30]。整體而言，促使法官人事及退場制度更加健全。茲就法官法施行後之相關成效說明如下：

一、法官多元進用：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自 101 年度之 30.17% 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95%，108 年度、109 年度復降至 35.00%、36.51%，110 年度再增至 58.70%。101 年至 111 年 8 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282 人，其中檢察官轉任法官人數 182 人（占多元進用總人數 64.54%，下同），實際執業 3 年以上之律師轉任法官人數 69 人（占 24.47%），餘因故辭職之法官再任法官及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 31 人（占 10.99%）[31]。值得一提的是，111 年考試院辦理史上首次「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有 1 名學者經遴選合格，並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規定進行研習[32]。

---

[29] 100 年 6 月 14 日司法院新聞稿，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68671&flag=1&regi=1&key=&MuchInfo=&courtid=（最後瀏覽日：112/5/17）。司法院就法官法草案三讀通過之意見回應，頁 4。

[30] 許宗力（108.7.5），〈打造自我反省的司法，重建社會信任的司法—寫在法官法修正三讀通過之後〉，《司法週刊》，司法院。

[31] 司法院主管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889&pid=224362#（最後瀏覽日：112/5/19）。

[32] 公告 111 年通過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學者轉任法官遴選合格名單，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13-20-c4f58-1.html（最後瀏覽日：112/5/31）。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第 2 條參照。

司法院及所屬 101 年至 111 年 8 月底法官人員進用管道一覽表[33]

單位：人

進用年度	考試分發(1)	多元進用						總人數(3)=(1)+(2)	多元進用比率=(2)/(3)
		檢察官轉任	律師轉任(自行申請)	律師轉任(公開甄試)	法官再任	學者、公設辯護人轉任	小計(2)		
101	81	21	0	13	1	0	35	116	30.17%
102	64	15	1	7	0	0	23	87	26.44%
103	50	14	0	5	1	0	20	70	28.57%
104	38	15	0	3	0	0	18	56	32.14%
105	37	15	5	3	0	2	25	62	40.32%
106	36	17	0	8	0	0	25	61	40.98%
107	37	16	0	24	0	0	40	77	51.95%
108	52	19	8	0	0	1	28	80	35.00%
109	40	15	0	6	2	0	23	63	36.51%
110	19	19	5	0	3	0	27	46	58.70%
111 1-8月	30	16	0	0	2	0	18	48	37.50%
合計	484	182	19	69	9	3	282	766	36.81%

說明：表內「學者、公設辯護人轉任」欄位所列截至111年8月底止合計人數3人，均為公設辯護人轉任。

二、法官進修：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84 條規定訂定法官進修考察辦法，明定法官在職進修之方式[34]。依該辦法第 3 條規定，法官原則上每年度應至少從事在職進修 40 小時。且司法院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委由法官學院辦理選送法官進修。法官學院為此與多所國外學校機構合作交流[35]，於 102 年至 108 年、110 年至 112 年[36] 分別選送 11 人、19 人、20 人、14 人、11 人、22 人、18 人、2 人、6 人、13 人從事期間長短不等之進修或外語學習[37]。

---

[33] 司法院主管112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889&pid=224362（最後瀏覽日：111/5/31）。

[34] 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 條參照。

[35] 法官學院，國際交流，合作交流之國外學校機構，https://tpi.judicial.gov.tw/tw/cp-8496-324163-a186b-041.html（最後瀏覽日：112/5/31）。

[36] 109 年因 COVID-19 疫情暫停選送進修。

[37] 資料來源由法官學院提供，另可參考法官學院，國際交流，選送法官出國進修，https://tpi.judicial.gov.tw/tw/cp-8484-323138-40dd8-041.html（最後瀏覽日：112/6/14）。

三、法官監督淘汰機制：

（一）職務監督及職務評定：法官法施行後，職務監督權人（司法院院長及各級法院院長）對被監督法官作成之職務監督處分共 114 件（統計至 112 年 6 月 15 日），其中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發命令促其注意者（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共 56 件，警告者（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共 51 件，移送法評會評鑑者（第 22 條第 1 項）共 7 件。又法官法施行後，每年法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人數介於 27 人至 51 人間[38]，占總受職務評定人數[39]最高為 2.65%，最低為 1.31%。

（二）法官評鑑：法評會於 101 年 1 月 6 日成立，法官評鑑新制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於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16 日之舊制期間，法評會共受理 70 件法官評鑑事件，其中請求成立者共 34 件（其中 20 件移送監察院，14 件交付人審會），請求不成立者共 24 件（其中 8 件職務監督，16 件無職務監督），其餘不付評鑑 7 件、撤回 4 件、其他 1 件；法官評鑑新制施行後之 109 年 7 月 17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法評會受理之法官評鑑事件共 727 件，其中請求成立者共 5 件（移送職務法庭），請求不成立者共 6 件（其中 1 件職務監督，5 件無職務監督），其餘不付評鑑 591 件、不予受理 61 件、撤回 3 件，仍在審議中 61 件[40]。

---

[38] 101 年至今，經職務評定未達良好之人數分為 42、51、50、37、40、47、43、46、31、31、27 人（包括優遇法官）。職務評定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且不給與獎金，其效果與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丙等留原俸級且不給與獎金相當，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參照。

[39] 不含娩假人數。

[40] 法官評鑑統計分析資料，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701-81157-eaada-1.html（最後瀏覽日：112/6/15）。法官評鑑新制施行後，訴訟案件之當事人（除檢察官外）及犯罪被害人均得直接請求個案評鑑，因多數請求人對法官評鑑制度的目的不甚瞭解，多有「誤認」法評會之決議能變更判決結果，但法評會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論證及認事用法，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因此很多對判決不服的請求人都將法官評鑑視為救濟管道，造成請求件數大增，而合於評鑑要件之案件甚少，此乃是請求成立件數較低的原因。司法院已促請法評會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於司法院網站「法官評鑑」專區，設有「常見問答」、「書狀範例」及「請求評鑑程序」等供外界參考利用，並上傳新制相關宣導資料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以增

（三）職務法庭之法官懲戒：自 101 年 7 月 6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期間，移送懲戒之法官人數共 42 人，受懲戒之人數共 25 人，其中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者 1 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定期間者 4 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者 6 人，休職一定期間 1 人，降一級改敘 2 人，減月俸百分之二十者 1 人[41]，罰款 7 人，申誡 3 人。

（四）法官自律：法官法施行後，由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決議者[42]共 122 件，其中決議處置（包括建議發命令促使注意、警告、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評會評鑑、移送監察院審查等處置）者共 90 件，決議不付處置者為 32 件。

四、法官倫理規範：如前所述，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訂定法官倫理規範，並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7 條規定，組成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負責法官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之諮詢及研議。自法官法施行至今，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作成 36 則諮詢意見，議題包括法官兼任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宗教財團法人監事等職務、接受公益社團法人宣導短片之訪談、與法學雜誌社簽約、交稿、為法官助理撰寫推薦信、為律師著作之法律類書籍寫序言、使用臉書等[43]。另司法院依法官倫理規範第 20 條訂定法官參與

進各界對於新制之認識。又依法評會個案評鑑年度統計數據，對照我國法官評鑑機制所參考之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Commission on Judicial Performance）及華盛頓州司法行為委員會（Commission on Judicial Conduct），我國法官個案評鑑之成立比率雖低於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但較華盛頓州司法行為委員會之成立比率為高，並無明顯失衡之情形，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二十），上冊，頁 27，司法院（101.4）；State of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Judicial Performance，2022Annual Report，　頁 12、17，https://cjp.ca.gov/wp-content/uploads/sites/40/2023/03/2022-Annual-Report.pdf（最後瀏覽日：112/6/15）；Commission on Judicial Conduct，2021Annual Report，　頁 7，https://www.cjc.state.wa.us/materials/publications/annual_reports/2021_annual_report.pdf（最後瀏覽日：112/6/15）。

41 休職一定期間 1 人，降一級改敘 2 人，減月俸百分之二十者 1 人，此 4 人為經新舊法比較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者。

42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者，得為下列決議：一、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發命令促其注意。二、建議職務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加以警告。三、建議院長以所屬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四、建議司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五、建議限期改善或其他適當之處置。」；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自律會經審議認為法官不符第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或其自律事實逾送交自律期間者，應決議不付處置。」。

43 去識別化之諮詢意見均收錄於司法院編印之「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110 年 12 月），並

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須知，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每日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新臺幣 6,000 元者，應申報之。103 年至 111 年申報之人數分別為 93 人、106 人、85 人、65 人、69 人、79 人、77 人、86 人、78 人，藉由落實法官從事職務外活動受領報酬之申報，維護司法獨立、公正之形象。

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諮詢意見摘要

序號	編號	摘要
1	2013-001	承審案件律師致贈婚宴禮金
2	2013-002	兼任宗教財團法人監事
3	2013-003	兼任政府機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
4	2013-004	接受公益社團法人宣導短片之訪談
5	2014-001	兼任學術財團法人董事
6	2014-002	提供公益醫療團體法律修正意見
7	2014-003	兼任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
8	2014-004	轄區內私人機構之教育訓練演講
9	2014-005	與法學雜誌社簽約、交稿
10	2015-001	為法官助理撰寫推薦信
11	2015-002	與出版社洽談出版作品
12	2015-003	兼任各縣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2015-004	撰寫報紙法律常識專欄文章
14	2015-005	書籍作者簡介列上「現職法官」等文字
15	2017-001	兼任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監察人
16	2017-002	離職未滿3年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17	2018-001	兼任政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8	2018-002	法官倫理規範第14條所稱「同一事務所」
19	2019-001	兼任公益財團法人個案研討專家
20	2019-002	改編自創小說之影視作品相關宣傳活動
21	2020-001	兼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專利實務講座
22	2020-002	為律師著作之法律類書籍寫序言
23	2020-003	為公益財團法人即將出版之書籍撰寫書評
24	2020-004	非屬法官倫理規範諮詢之範圍（一）
25	2020-005	非屬法官倫理規範諮詢之範圍（二）
26	2020-006	非屬法官倫理規範諮詢之範圍（三）
27	2020-007	撰寫機關內部政令宣導文章

張貼在司法院內網「法官論壇」之「法官倫理規範諮詢意見專區」，供法官查閱參考。

序號	編號	摘要
28	2020-008	授權出版商販售已出版書籍之影音著作
29	2021-001	1.使用臉書（一） 2.未成年子女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
30	2021-002	使用臉書（二）
31	2021-003	推薦律師
32	2021-004	兼任公證遺囑的「見證人」
33	2021-005	審閱電視影集劇本並提供諮詢意見
34	2021-006	出租自有房屋
35	2022-001	兼任校園霸凌申復審議小組委員
36	2023-001	擔任社會團體發起人、籌備委員

陸、展望

100 年 7 月 6 日制訂法官法，係為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法官審判獨立，淘汰不適任法官，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法官法施行 10 年來，提高多元進用之法官人數，使法官來源多元化，加強法官國內外進修，培養法官知能並擴展宏觀視野，透過法官自律、職務監督、法官評鑑、職務法庭之法官懲戒各種機制，在不違反審判獨立之前提，適時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淘汰不適任法官，確保法官獨立審判之素質。隨著科技進步，社群媒體發達，資訊流通更為快速，近年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之興起，法官在快速輪轉的社會活動及資訊，更需吸收新知，具備多元觀點，而隨著資訊流通，亦有助於落實法官監督淘汰機制。此外，法官使用社群媒體、AI 於司法之運用，相關倫理規範亦需與時俱進。展望未來如下：

一、有關法官多元進用，除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拍攝宣導影片[44]，吸引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及學者等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外，本院及考試院、行政院因應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改革法學教育與司法人員考試，建議法律專業資格之取得採取多合一考試，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將「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藉整合法官、檢察官、律師及法制職系公務人員之法律專業考試與實務訓練，使其等經考試錄取、完成實務訓

[44] 司法院，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13-81110-eee1b-1.html（最後瀏覽日：112/6/21）。

練後，即可依志願及能力從事法律職業，在未來職涯過程亦可轉換跑道，有助於司法及政府機關法律人才與經驗交流[45]。依上開規劃的多合一考試，經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實務學習及格者，得申請法官甄選[46]，申請者於申請時可能已具行政機關實務經驗，有助於法院審判之多元觀點及品質之提升。

二、有關法官進修，法官學院除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少年及家事等事務專業課程，以使法官精進其專業領域，並辦理國際、新興、跨領域議題課程，邀請各界專家、學者、實務經驗者授課，課程內容包括數位轉型下網路的法律爭議、AI 與網路智慧財產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討會等，使法官於審判之餘，吸收國際、新興、跨領域相關知識，與時俱進。此外，持續選送法官出國進修，使法官得運用實務經驗，就實務發展有關之議題進行比較法研究，促進國內法律發展，並培養法官國際視野。

三、有關法官監督淘汰機制，（一）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使當事人、被害人不再需要透過中間團體，可以直接請求評鑑，然因多數請求人對法官評鑑制度的目的不甚瞭解，將法官評鑑視為訴訟救濟管道，造成請求件數大增，而合於評鑑要件之案件甚少。司法院已促請法評會加強評鑑制度之宣導，於司法院網站「法官評鑑」專區，設有「常見問答」、「書狀範例」及「請求評鑑程序」等供外界參考利用，並上傳新制相關宣導資料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以增進各界對於新制之認識。法評會並研擬修正相關書狀範例，其中「請求個案評鑑之事由」欄，修正為直接列出條文具體內容，民眾無須再查找相關條文規定；「與上開請求個案評鑑事由有關之具體事實」欄，增列例示方式，提醒敘明受評鑑法官違失行為之時間及言行具體內容等，避免空泛指

[45]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7803 號。陳慈陽，論司法改革法律專業人員多合一考試及多元任用之歸化，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第 15 期，https://ws.exam.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zEvcmVsZmlsZS8xMjE0My80NDkzOS84ZTNiYmZmNy0zZjYyLTQ1OWYtYTZlMS1jMzJkZjI1YTM4MmEucGRm&n=56ysMTXmnJ9f6Zmz5oWI6Zm9LS3oq5blj7jms5XmlLnpnanms5XlvovlsIjmpa3kurrlk6HlpJrlkIjkuIDogIPoqablj4rlpJrlhYPku7vnlKjkuYvopo%2flioMucGRm（最後瀏覽日 112/6/21）。

[46]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第 20 條參照：「依前條規定申請參加法官、檢察官甄選者，應檢具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實務學習及格證書影本及申請書，分別向司法院及法務部提出申請。」。

摘；增列「請求評鑑提醒事項」，宣導法官評鑑制度之基本觀念及「評鑑結果無法推翻法院判決結果」，說明請求評鑑之程序、對象及時點等，臚列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不予受理及同法第 37 條各款不付評鑑之情形，並舉例說明之，以期當事人及被害人更瞭解法官評鑑之機制及相關要件，提高法評會監督淘汰之效能。（二）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明定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以公開法庭行之，及例外得不予公開之情形，民眾可旁聽審理過程，進一步落實司法透明，強化審判公信力，並有效整飭司法風紀。

四、有關法官倫理，除就法官適用法官倫理規範疑義諮詢及研議外，因應科技進步，AI 運用於司法，可能衍生是否影響公正審判等法官倫理問題，亦將隨科技應用進一步研議。

柒、結語

司法院前就研議法官法草案 23 年歷程之各方意見及相關資料編列法官法草案研究彙編，在 20 冊、1 萬頁以上的厚實彙編裡，可以看到司法前輩及各界先進對於建立健全法官制度之殷切企盼及盡心努力，法官法三讀通過，堪稱是司法改革極為重要的里程碑。法官法自 101 年施行至今，已邁入第 2 個 10 年，依司法院 111 年度「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結果顯示，一般民眾對「法官信任程度」連續 4 年上揚達 58.8%，曾到法院參與訴訟並有開庭經驗民眾對「法官審判的公信力滿意程度」也連 3 年突破六成達 65.1%，均創歷史新高[47]；另受訪律師對法官信任比率達 85.8%[48]，顯見法官法施行 10 年以來，法官信任度及審判公信力均有大幅提升，已見相當成效。司法院期許全體司法人員共同努力、精益求精，建立更臻完善的法官制度，維護法官審判獨立，締造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司法，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

47 中華民國 109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頁 40；中華民國 110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頁 48、40；中華民國 111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頁 48、40，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2-1-1-60.html（最後瀏覽日：112/6/26）。111 年 1 月 11 日司法院新聞稿，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569912-f8dda-1.html（最後瀏覽日：112/6/26）。

48 中華民國 111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認知調查報告」，計畫主持人：吳永乾、共同主持人：梁世武，頁 171，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3-1.html（最後瀏覽日：112/6/26）。

第五章　加強司法與社會溝通 增進人民對司法瞭解

壹、前言

為增進民眾對司法瞭解，進而信賴司法，本院於 111 年 2 月增設「新聞及法治宣導處」，整合原發言人室及司法行政廳之新聞處理、政策宣導，以及法治教育業務，經由多元管道之對話方式，循序漸進，強化司法與社會之溝通。

為使民眾了解司法政策與成效，本院每月舉辦司法院例行記者會，並因應憲法訴訟法上路，不定期舉辦憲法法庭判決記者會，透過媒體報導讓民眾了解司法新訊；且為協助各法院增進新聞處理效能，爰歸納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類型，並編撰「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媒體採訪與對應問答集 FAQ」，供法院參酌應對。

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上路，爰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分階段、分眾進行擴大、全方面的宣導；政策宣導部分，本院製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之宣導影片，讓民眾易於瞭解自身權益；法治教育推廣部分，亦依不同領域之受眾，經由當前使用率高的新媒體、社群網絡等媒介，建立與社會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向各界傳遞正確之法治觀念與精神。

貳、優化新聞處理

一、協助法院精進新聞處理效能

（一）分析重大新聞輿情，歸納重矚案件類型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新聞發布作業要點第 3 條第 6 款規定：「本院所屬機關宣示外界關切、矚目案件裁判前，審判庭應先撰擬新聞稿，注意保密，並於宣判後，立即交付予所屬機關發言人，由發言人對外發布，必要時並應儘速召開記者會，以加強對外說明。」至於何謂「外界關切、

矚目案件」，為使各機關之新聞處理經驗得以共通，並有客觀可循之標準，爰檢視自 109 年 9 月至 111 年底止發生之重大司法新聞，就新聞主題、則數、報導日數及新聞性質等進行分析，並就統計結果提出建議。

從相關司法新聞延燒則數與時間之統計結果分析，歸納出「外界關切、矚目案件」之類型有：1. 重大刑案、2. 與社會期待或媒體認知有明顯差距之裁判、3. 弱勢被害者、4. 司法人員涉訟、5. 明顯前後歧異之裁判、6. 名人案件、7. 易於產生潛在被害人心理連結、8. 政治性案件、9. 冤獄平反案例。

由於媒體對於「外界關切、矚目案件」之報導，直接影響民眾對司法之觀感與信賴度，為使媒體能夠正確報導司法判決，爰建議法院於宣判或公告後，即時發布新聞稿，且新聞稿宜分為「新聞要旨」及「新聞稿本文」二部分，以便媒體清楚了解裁判內容，詳實報導。

（二）因應國民法官新制上路，編撰媒體採訪與對應問答集

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後，媒體對於國民法官案件之進行、裁判必將抱持高度興趣，為提供各法院應對媒體採訪需求之實務運作上參考，爰依現行法律規定、實務見解，以及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經驗，編撰「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媒體採訪與對應問答集 FAQ」，供法院參酌遵循。

【Q1】媒體可否採訪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

可以。但應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終了後，或（未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終結後，始進行採訪。且應踐行權益告知、徵得受訪者同意、提醒遵循法律規定等必要步驟。

【Q2】媒體可否向受訪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其個人資料？

可以。但應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終了

後，或（未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終結後，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書面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另縱使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書面同意，法院亦不宜提供其個人資料予媒體，或代媒體蒐集其個人資料。

【Q3】媒體可否拍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影像？

可以。但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終了後，或（未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終結後，並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個別同意，始得拍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影像。另縱使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書面同意，法院亦不宜提供其個人影像予媒體，或代其同意媒體拍攝其個人影像。

【Q4】媒體可否拍攝「審理中」國民法官法庭之影像？

不可以。恐有引發後續之不當接觸、聯絡、騷擾、報復、網路霸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等事端之虞。

【Q5】媒體訪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時可以問哪些問題？不能問哪些問題？

應依法律規定，視具體情形而定。

【Q6】法院是否可以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宣判後，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舉行記者會，或同意媒體在法院內統一採訪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因應媒體之採訪需求？

建議各法院宜於第一次國民法官審判宣示判決後，徵詢並充分尊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願後，決定是否舉行記者會，至於第二次以後國民法官法庭是否繼續舉行記者會，則尊重各法院之判斷。

舉行記者會時，宜指派適當之人在場確認媒體之詢問

有無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回答有無洩漏評議秘密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之情形。又縱使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書面同意，法院亦不宜提供其個人資料或影像予媒體，或允許媒體拍攝其個人影像。

二、透過司法院例行記者會宣達司改法案與政策

為建立本院官方、例行性對外發聲管道，及時宣達本院政策及法案，爰規劃自 110 年 6 月起每月舉辦例行記者會，由處長張永宏主持，報告本院業務推展概況；各業務廳處就本院重要法案／政策進行專題報告；針對近期重要時事議題問答，期能以主動、積極、正向態度，開啟司法與社會的對話。以下就 111 年度例行記者會主題及內容，概述如下：

（一）111.01.18 少年及家事廳—少年法庭權益告知暨宣導影片首播

由少家廳廳長謝靜慧說明「司法少年的權益保障」，並發表由知名導演王小棣參與主持、青年導演練健輝執導拍攝的「少年法庭權益告知影片」，以實境秀方式介紹報到流程、少年權益及協商式少年法庭席位布置等資訊，協助少年及家長瞭解相關權益及出庭準備。

（二）111.02.15 民事廳—勞動事件法施行二週年

由民事廳廳長周玫芳說明《勞動事件法》施行屆滿 2 年之成效。調查結果顯示，當事人對於法官辦理勞動事件滿意度超過八成；地方法院勞動調解事件及勞動訴訟事件平均終結日數分別為 61.35 天、105.24 天，遠少於法定辦理期間 90 天、180 天；勞動事件平均調解成立率為 59.09%，高於一般民事調解事件。

（三）111.03.15 少年及家事廳—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

由少家廳廳長謝靜慧說明推動「法院精進家事調解」業務目的及未來規劃。將優化精進二審法院家事調解效能，推動調解型律師參與家事調解機制，讓孩子的真正心

聲，在大人們的爭執中也能被聽到，共同守護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的「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及「自我健全成長發展權」。

（四）111.04.19 刑事廳—國民法官群像

由刑事廳廳長彭幸鳴發表「國民法官群像－第 1 輪次實務模擬法庭統計結果」，公布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於全國 22 所地方法院辦理第 1 輪次、共計 55 場的模擬法庭情形，使社會更加了解國民參與審判及國民法官的群體樣貌。

（五）111.05.31 人事處—司法減壓—人事篇

由人事處處長陳美彤說明由於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沉重，長時間處於講求專業、嚴密且謹慎的審判環境，須承受高度緊張和壓力，為紓緩工作壓力，強化員工關懷，司法院持續積極推動「司法減壓」措施，以「加速增補審判人力，擴大辦理法官多元進用」及「落實同仁身心關懷，推動心理健康協助」為二大策進方向。

（六）111.06.21 憲法法庭書記廳—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概況

由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許辰舟說明《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成效，包括： 1. 案件量成長近 2 倍、2. 人民聲請案件為大宗、3. 言詞辯論件數大幅增加、4. 新制下的裁判，仍獲 2/3 以上大法官支持、5. 案件受理比例為 6.74％、6. 不受理案件以經審查庭審查後不受理者為大宗、7. 已准許 11 件法庭之友，廣納各方意見、8. 案件進度查詢聲請、書狀公開，加速司法透明等。

（七）111.07.26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

由行懲廳廳長張國勳說明《智審法》施行十餘年以來最大幅度修法，將建構更具專業、效率及符合國際潮流的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修法重點包括： 1. 強化營業秘密訴訟保護、2. 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3. 擴大採行律師強制代

理、4. 擴大專家參與審判、5. 專利及商標救濟採行對審制、6. 促進審理效能、7. 解決實務爭議、8. 紛爭解決一次性、9. 司法 E 化升級、10. 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八）111.08.09 民事廳—線上聲請強制執行 2.0：司法院推動電子債權憑證新制

由民事廳廳長周玫芳說明「電子債權憑證新制」自 7 月 1 日起試辦，首月共收到 2,073 件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強制執行事件，可見司法 E 化服務，符合實務需求。司法院將持續蒐集各界建議，優化系統運作，以利後續推動全國地方法院實施新制。

（九）111.09.13 司法行政廳—視訊訴訟輔導、電子集中報到新制

由司行廳廳長高玉舜說明「視訊訴訟輔導」及「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已全面建置完成，將提供民眾快速、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包括「全國 301 視訊訴訟輔導據點，線上為民眾解答」及「電子集中報到 6 大特色，一刷就好真便捷」等特點。

（十）111.10.25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

由行懲廳廳長張國勳說明《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將提供民眾更專業、及時、有效的權利救濟。修法重點包括：將原分散在 22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事件，改由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的「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以強化法官專業性；配套措施包括：首創巡迴法庭制度、優化弱勢兒少及身心障礙者近用司法權益、搭配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防杜濫訴等。

（十一）111.11.08 少年及家事廳—2022 年兒童人權月、少年司法新制

適逢「2022 年兒童人權月」，由少家廳廳長謝靜慧逐一說明「法院家事調解 2.0 版計畫成果」、「少年司法新制—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相關措施」及「推動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以保障兒少程序主體權及表意

權之優化作為」等三大政策推動成效。

（十二）111.12.27 刑事廳—「完善社會安全網：暫行安置制度」、「合理保障人權：保安處分程序」、「國民法官第 2 輪次模擬法庭統計」及「國民法官，其實我們都可以：證言影片發表」

由刑事廳廳長李欽任說明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暫行安置」及「保安處分」制度重點，並發表「國民法官第 2 輪次模擬法庭統計結果」，結果顯示民眾參與程度越深入，給予整體正面評價越高；越了解制度內涵，對於司法審判信賴度也更高。會中首播「國民法官，其實我們都可以：證言影片」，邀請實際參與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民眾親臨現場，分享心得經驗。

三、辦理憲法法庭判決記者會

因應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司法院釋字走入歷史，自 111 年起改為憲法判決，並於判決後由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許辰舟及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兼發言人張永宏共同召開記者會對外界說明。111 年共計有 20 案憲法判決，其中 5 案經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後，宣示判決。

111 年判決包含：第 1 號判決「肇事駕駛人受強制抽血檢測酒精濃度案」；第 2 號判決「強制道歉案（二）」；第 3 號判決「被告之辯護人對羈押裁定抗告案」；第 4 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宣示）判決；第 5 號判決「營利事業所得跨年度盈虧互抵案」；第 6 號「萊劑殘留標準之權限爭議案」（宣示）判決；第 7 號判決「偵查中辯護人在場筆記權等之救濟案」；第 8 號判決「改定親權事件暫時處分案」；第 9 號判決「公務人員考績丁等免職案」；第 10 號判決「警消人員獎懲累積達二大過免職案」；第 11 號判決「公立大學就不續聘教師之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第 12 號判決「臺大法律學院教師評鑑案」；第 13 號「健保資料庫案」（宣示）判決；第 14 號「農田水利會改制案」（宣示）判決；第 15 號判決「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案」；第 16 號判決「司法警察（官）採尿取證案」；第 17 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宣示）判決；

第 18 號「沒收犯罪所得規定溯及既往案」（宣示）判決；第 19 號判決「全民健保停保復保案」；第 20 號判決「請求准許發給外籍配偶居留簽證案」。

參、司法政策宣導

一、綜合政策宣導

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本院推動之各項司法改革政策與法案，並增進使民眾知悉訴訟程序和自身權益，製作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影片及司法改革宣導影片、廣播，以提高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

（一）製作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影片（包含國語、台語、客語、英語、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及手語）

1. 行政訴訟原告篇。

2. 民事訴訟原告篇。

3. 民事訴訟被告篇。

4. 民事訴訟證人篇。

5. 勞動調解篇。

6. 刑事訴訟被害人篇。

7. 刑事訴訟被告篇。

8. 刑事訴訟證人篇。

（二）製作司法改革宣導影片、廣播

1. 司法改革廣告（包含完整版及 30 秒版）。

2. ADR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篇（30 秒）及廣播（30 秒）。

3. 勞動事件篇（30 秒) 及廣播（30 秒）。

4. 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機制篇（30 秒）及廣播（30 秒）。

二、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國民法官制度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我國刑事審判制度之重大改革，為讓全民了解即將施行之新制，勇於擔任國民法官，爰經由分階段、分眾傳遞訊息，透過各種媒體通路進行擴大、全方面的宣導，並適時進行宣傳推廣成效之調查與評估，以即時調整宣導推廣之策略。

宣導階段時程分別為：第一階段，擴大民眾認知，並增強認同；第二階段，加強制度說明，疑難排解；第三階段，培力民眾適任國民法官，增強信心。三階段循序漸進，以讓民眾瞭解國民法官新制，宣導方式如下：

（一）邀請吳念真導演擔任代言人，並製作宣導影片（國民法官吳念真 - 市場篇、公車篇、賣場篇、客廳篇、小吃店篇廣告）、平面廣告；另邀請職棒啦啦隊崁崁（吳函崁）代言拍攝廣告，於各媒體託播及露出。

（二）製作「國民法官我們都可以」證言影片、「貓貓大審判」影片，於各媒體露出。

（三）邀請張曼娟、吳瑪麗分別錄製 30 秒宣導廣播帶，於廣播媒體露出。

（四）透過多元媒體宣導

1. 為加強「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及政策溝通，就本院之宣導素材（如：影音、平面、廣播廣告等），規劃媒體投放宣導企劃方案，善用多元媒體資源（包含傳統、新興媒體及公益媒體等），並依不同的目標受眾（TA）調整溝通管道，採最佳之媒體組合、投放時間等宣導策略，執行效益最大之媒體投放方式。

2. 媒體投放（含電視、網路、廣播、家外），效益達 2 億 2,863 萬人次。

（五）製作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媒材：摺頁、海報、單張傳單及小手冊、立牌、L 夾、帆布袋、牛奶盒便條紙、鑰匙圈、鉛筆、徽章、國民法官 Q & A 漫畫、國民法官吉祥物～喬治與

希多士 LINE 貼圖、2022 年臺灣燈會虎年小提燈宣導標語等。

（六）家外廣告：高雄捷運國民法官主題車廂、台鐵台北車站國民法官燈箱廣告、本院及所屬法院、台北市政府及三重郵局外牆巨幅廣告。

（七）活動：中信兄弟及統一 7-ELEVEn 獅隊全年度賽事廣告、中華職棒明星對抗賽合作賽事廣告、國民法官特展、111 年統一發票盃暨國民法官新制路跑活動、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啟動儀式暨國民法官新制實施紀念郵票小全張發行典禮。

（八）公益託播宣導：持續運用行政院公益託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金融業機構、各縣、市政府所屬垃圾車廣播、桃園機場捷運等公益託播國民法官宣導影片、廣播或跑馬燈文字廣告。

肆、司法與社會對話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親近人民的司法」項下之決議，本院自 106 年起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賡續強化對外溝通，分就校園師生，或人文、影視、網路、遊戲等不同領域之受眾，融合當前使用率高的新媒體、社群網絡等媒介，建立能主動出擊、全面接觸與社會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向各界傳遞司法權對於現代法治社會之意涵，期使司法價值、法治理念與精神，能夠被國人理解及接受，以提升法治素養，強化司法信任。具體措施如下：

一、校園法治推廣

（一）以中學教師為對象

自 110 年起，賡續辦理「公民法治培力營」，對象為中學教師，除安排增能課程之外，並邀請跨領域講座，協力開發法治教材，以助於教學現場使用，迄今共 4 場次，計約 120 位教師參加。

（二）以大專生、研究生為對象

1. 自 108 年起，舉辦「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鼓勵大專校院學生主動關心司法公共議題，貼近社會脈動，並將其轉化為實質的計畫與行動，讓法治教育向下扎根，迄今共 90 支隊伍以上參賽，計達 650 人次。

2. 自 109 年起，參與「法律法遵科技黑客松」競賽，鼓勵參賽者將軟體技術、視覺優化等應用於法律資料處理，期透過競賽使法律與科技迸發出更多火花，迄今共 85 支隊伍以上參賽，計達 400 人次。

二、分眾法普溝通

（一）司法跨域座談

舉辦「2022 司法人文沙龍」系列講座，由跨領域講座與法官對談，並邀請民眾前來司法大廈參加，並於現場與講者互動，主題涵蓋：元宇宙與 NFT 相關法律議題、性別平權、數位時代下的隱私權，以及司法如何陪伴創傷等。

（二）司法影展

1. 自 107 年起，賡續於全國北中南三地辦理「司法影展」，播放國內、外司法與人權議題之電影，並邀請影評與法官進行映後座談，迄今共計 135 場次，其中映後座談 33 場，觀影人次達 18,000 人。

2. 自 109 年起，賡續辦理「視讀司法」放映講座，以司法影展片單為基礎，巡迴全國（含外島）各學校與獨立書店放映，並邀請法官與師生或民眾交流，迄今共計 40 場次，參加人數達 9,500 人。

（三）法律影視製播

1. 製作「阿努比夜的天秤也為你擺盪不已」等司法動畫系列影片共 3 集，以輕鬆詼諧的方式，演繹故事中的各項法律問題，引領閱聽眾輕鬆進入劇情，思考司法議題，

以降低法治教育門檻，觀看總數達 110 萬次。

2. 製播「國民法官普拉斯」司法影音網路節目，透過虛實整合，模擬國民法官法庭之進行，並邀請法官解說相關內容，觀看總數達 770 萬次。

3. 與 HowFun、什麼意思、SHIN LI、床編故事、怪奇事務所及 Dcard 等新媒體創作平台合作，製作一系列網路法普影音，並於社群網路推播，觀看總數達 180 萬次。

（四）法律戲劇諮詢平台

自 107 年起，賡續經營「法律戲劇諮詢平台」，提供給影視戲劇導演編劇團隊官方法律劇本諮詢，提供正確的法律知識，期藉由戲劇傳播力，將法律帶入民眾日常生活，推播正確的法律概念，迄今共舉辦戲劇工作坊達 20 場、個案媒合達 30 件。

（五）沉浸式劇場體驗

辦理「一封來自法庭的邀請函」司法沈浸式劇場展演，讓觀演民眾近距離親身體驗司法案件之演進與審理，並邀請法官於演後與民眾互動交流，5 場次共約 250 人。

（六）司改歷史

自 108 年起，賡續經營司改耙梳專欄「司路歷程」，從歷史挖掘司法改革故事，解答民眾法律疑惑，迄今已完成 16 篇專題文章。

（七）司法桌遊

推廣 110 年製作之司法桌上型遊戲「霧中審判」，設計玩家融入司法體制，並將司法程序與法律制度結合於各個關卡，寓教於樂，並辦理推廣座談，邀請法官與玩家座談交流，讓法治教育更為平易近人。

三、多元社群推播

（一）司法院社群

自 106 年起，陸續啟用司法院 Line@、Facebook、Instagram 等官方帳號，以發布即時、正確、易懂之資訊及多元豐富之圖文為主要內容，推廣法律常識及司法院重大司改政策，藉此讓社會大眾對司法運作及法治價值有更深入的認識，迄今 Line 好友數已達 35 萬、FB 好友數已達 11 萬、IG 粉絲數已達 3 萬。

（二）司法院 Podcast 頻道

辦理司法院 Podcast 頻道「司事 Law 室」第二季，每集邀請法官或法院實務工作者，以輕鬆的方式，透過網路廣播引領閱聽人了解各式司法議題與內容，迄今總下載數已達 35 萬。

伍、專題分析—全方位多元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一、推動目標及策略規劃

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審判制度帶來重大變革，且與國民息息相關，為能提升各界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度與認同度，使國民不至於因為擔任國民法官而造成生活或工作上之重大影響，而樂意擔任國民法官，並以擔任國民法官為榮，及於擔任國民法官後能充分履行職責，爰規劃於新制施行前，持續透過司法院自媒體 (Facebook、Line、Instagram) 進行宣導，並打造國民法官識別系統，同時分三階段、分眾設計訊息，透過各種媒體渠道進行擴大、全方面的宣導。並將適時進行宣傳推廣成效之調查與評估，以即時調整宣導推廣之策略。

（一）時程分三階段：

1. 第一階段：擴大民眾認知並建立好感

於國民法官法三讀通過（109.07.22）後至 110 年第二季，以全體國民為對象，進行國民法官新制之宣導，將以簡單的概念、訊息，透過影音廣告、廣播廣告、建築外牆廣告、數位看板或燈箱廣告等，將「國民法官」

一詞廣泛擴散，將新通過之「國民法官新制」宣導周知，提升各界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度與認同度。

2. 第二階段：提高意願，減少疑慮及恐懼

111 年度將宣導目標調整為「提高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以及降低擔任國民法官的恐懼」。

3. 第三階段：培力使民眾適任國民法官，實現有效率的審判

新制施行前 1 年（111 年）第三、四季，經由更具深度之細緻宣導素材，呈現擔任國民法官之榮譽感、正義感與成就感等面向，形塑「我也想當國民法官」、「我能做好國民法官的工作」之共鳴氛圍，增進國人擔任國民法官意願及履行公民義務的責任感。

（二）分眾設計訊息：

1. 是否具備法律背景或學習意願者

2. 年齡

3. 媒體使用習慣

4. 生活樣態

5. 就不同傳播媒介設計訊息

二、執行情形

（一）編撰、發放國民法官制度介紹之文宣品及宣導品：

1. 本院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寄送本院所屬法院 238 個點次，共寄送「我的司法 我來 +1」海報 3,529 張、吳念真導演代言國民法官制度海報 4,311 張 、摺頁 69,800 份、傳單 18,350 張及小手冊（內容包含流程說明及常見 Q&A 等）23,700 份、立牌 65 個、L 夾 10,000 個、帆布袋 6,677 個及牛奶盒便條紙 5,000 盒、希多士鑰匙圈 2,614 個、喬治鑰匙圈 2,614 個、希多士鉛筆 10,000 個、喬治鉛筆 10,000 個、徽章 7,000 個及國民法官 Q&A 漫畫

15,000 本。另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本院辦理「打開司法院」活動，民眾索取摺頁約計 500 份。

2. 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檢送「國民法官新制宣導影音光碟」予本院所屬各機關於合適地點之電子看板等播放器輪播，以廣為宣傳國民法官制度。

3. 本院截至 111 年 1 月 26 日寄送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單位 1,538 個地點，已寄送之文宣品包含吳念真導演代言國民法官制度海報 18,238 張 、「我的司法 我來 +1」海報 14,154 張、摺頁 225,163 份、單張傳單 569,955 張、小手冊 117,837 份 。

4. 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檢送國民法官新制摺頁 100 份、海報 2 張及影音光碟 1 片予考試院，讓前來國家考場應考或陪考之國民可獲知國民法官新制資訊。

5. 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本院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國民法官」專區提供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及相關文宣電子檔，並將網站路徑及下載網址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函知行政院所屬（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及同年月 31 日函知本院所屬機關，以協助加強宣導。

6. 110 年 4 月 27 日本院邀請律師界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提供傳單、摺頁各 100 份及口罩 100 包於該座談會宣導。

7. 本院邀請「台灣最會說故事的歐吉桑」—吳念真導演，擔任「國民法官制度」代言人，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國民法官」專區提供「吳念真導演 × 國民法官」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及海報電子檔 ，並分別於 110 年 5 月 4 日函知行政院所屬 (包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

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文化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 及同年月 6 日函知本院所屬機關下載使用，以協助加強宣導。

（二）行政院召開研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第二次籌備會議，以其現有宣導通路資源協助本院擴大宣傳：

1. 109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結果：請本院提供有關「國民法官法」需請各機關 (單位) 配合宣導之事項，如設置「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專區之通函參考、各部會聯絡窗口彙整表及宣導資源調查彙整表，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協助將上述資料提供予行政院各部會，調查可設置專區之地點及其他現有宣導通路，以提供本院使用；並請各部會指派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統籌專責窗口，以利本院聯繫及規劃宣導事宜。

2. 後續辦理情形：

(1)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已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指示各部會配合辦理，並請副知行政院及本院。

(2) 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已函復文宣品需求資訊如下表，本院已彙整完畢，並開始印製及分批寄送海報、摺頁、單張傳單及小手冊：

機關名稱	各式文宣品需求份數（含各機關所屬）				
	立牌	海報	摺頁	單張傳單	小手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0	28	2,020	1,770	2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65	1,690	32,430	35,474	19,150
客家委員會	2	8	30	150	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8	196	2,985	3,985	1,942
法務部	59	93	5,030	5,030	3,630
內政部（含戶政司、地政司、民政司）	858	5,512	62,508	78,204	31,372
教育部	3,911	7,646	43,299	373,579	32,519
勞動部	35	241	9,845	10,340	2,754
文化部	11	27	920	870	765
經濟部	134	475	10,097	5,969	4,569
衛生福利部	83	742	10,907	15,356	6,358
交通部	94	1,238	48,502	20,450	10,316
內政部警政署	1,292	3,772	42,249	58,947	29,6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	10	360	246	124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2	2	20	20
財政部	414	686	21,657	23,407	21,991
總　　計	7,507	22,366	292,841	633,797	165,424

(3) 本院截至 111 年 1 月 26 日寄送 1,538 個地點，已寄送之文宣品包含吳念真導演代言國民法官制度海報 18,238 張、「我的司法 我來 +1」海報 14,154 張、摺頁 225,163 份、單張傳單 569,955 張、小手冊 117,837 份。

（三）委託奧美公共關係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政策溝通暨推廣規劃案：

1. 透過質化研究、量化研究等方式，瞭解民眾對於法案認知與制度理解之現況，並進一步發展政策溝通主軸與整合行銷推廣計畫，以作為日後宣導之基礎。

2. 執行期程：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3. 量化調查研究小結：

(1) 86% 的民眾沒聽過或是不清楚國民法官制度，77%

的民眾擔心自己缺乏法律知識或法學素養而不能勝任，31% 的民眾不願意擔任國民法官，可見大部分臺灣民眾對於即將實行的「國民法官制度」還是很陌生。

(2) 多數民眾認為前四大重要的社會價值為「社會安全，人民受到妥善保護」、「司法透明，司法程序對人民公開」、「社會公平，人人平等」、「多元的意見能彼此交流、互相理解」(依重要性由高至低排序)；而國民法官制度與重要社會價值的符合程度，由高至低依序為「司法透明，司法程序對人民公開」、「多元的意見能彼此交流、互相理解」、「社會安全，人民受到妥善保護」、「社會公平，人人平等」。

4. 整合行銷傳播建議：

(1) 核心主張：一起開始改變。(「國民法官制度」的立法精神，就是希望讓全國民眾在「共同參與」的過程中，與整個社會同心協力，讓臺灣司法更完善、臻至美好。)

(2) 核心價值：多元觀點。

(3) 建議宣導方式：影音廣告投放、街頭巡迴展、IG 互動遊戲、素人證言影音、KOL 開箱國民法庭 (模擬國民法官)、外牆倒數廣告 (例如：101 大樓跨年倒數) 等。

5. 質化調查研究——焦點團體討論 (FGD)：

根據量化調研結果前四大重點價值因子發展測試概念：

(1) 國民直接參與，讓司法變透明。

(2) 納入多元的觀點，做出更好的判決。

(3) 邁向國民的理想社會，讓社會更安全。

(4) 國民與法官共同審理，讓社會更公平。

6. 質化研究報告—建議：

(1)「多元觀點」應為「國民法官制度」首要溝通的價值。

(2)「透明」底下的部分論述可作為輔助溝通，「社會公平」與「社會安全」則不建議作為溝通的面向。

(3) 進行傳播溝通時建議善用年輕族群的正面態度與主動性，藉由該族群的力量往外傳播；而對於年長民眾的溝通則需較多的解惑以及權威背書。

(4) 建議靈活運用數位管道及各大影音平台，以懶人包、影音素材使民眾能快速瞭解制度的重點；同時，司法院官網需要備有清楚易懂的「國民法官制度」說明，供人查閱；也應借助權威專家與意見領袖的力量，使制度推廣更容易為民眾所接受，並更能有效鼓勵參與。

(5)「國民法官制度」說明與介紹建議從民眾有最多疑慮的面向著手。

(6) 其他提醒：關於民眾針對「職業法官」引導方式的相關問題，應適當進行溝通，以減少民眾的疑慮。

（四）委託甲蟲創意有限公司製作國民法官制度形象影片：

1. 為使社會各界瞭解國民法官新制訊息，並號召國民一起參與司法的變革，迎接國民新任務，故委請專業團隊規劃製作國民法官制度影片—「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60 秒完整版及短版 30 秒各 1 支，並須提供中、英文兩種語言之配音及字幕。

2.「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形象影片，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藉國民法官法一週年施行籌備記者會公布，同時加強影音廣告投放與社群貼文曝光，上傳本院官方 Youtube 頻道：長版 2 分鐘，觀看次數 35.2 萬次；短版 30 秒，觀看次數 103 萬次，共觸及約 600 萬人次。另本

院 Facebook 宣導貼文觀看數 85 萬次，觸及約 160 萬人次，期以強化國人對於本法之認識與討論。

（五）109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打開司法院」活動：

1. 活動主軸：本次活動欲傳達的核心理念為「開放」；透過邀請民眾步入列名國定古蹟之司法大廈，具象地落實司法院企盼與民眾相互認識、理解與連結的目標。打開司法院的大門，展現司法院力求司法為民、與民親近的決心，這亦與 2023 年即將上路的「國民法官法制度」立法意旨相符，透過人民參與審判，納入臺灣社會各領域民眾的多元視角。活動當晚，司法院規劃已久的夜間光照正式啟動，透過投射燈與局部光飾，讓博愛特區夜晚從此再添暖光，也象徵著司法將更有溫度。

2. 傳播策略：

(1) 與國際性活動合作，借力使力強化「開放」訊息，與民間團體創造雙贏：

本院籌備 11 月 28 日開放活動之際，得知民間團體已取得國際 Open House 授權，並選定於同一日期舉辦首屆「打開台北」活動，成為肺炎疫情下全球唯二如期舉辦的城市。Open House 活動起源於 1992 年倫敦，迄今已成為串聯紐約、墨爾本、米蘭等 50 個城市的成熟盛事。經查，發源地倫敦舉辦活動時首相官邸等公部門即為最熱門景點，顯示當代全球開放政府的趨勢。司法院遂主動聯繫「打開台北」團隊，成為首屆「打開台北」唯一參與的中央機關。在該團隊的宣傳資源助益下，活動訊息跨出司法領域，成功吸引一般民眾踴躍參與。

(2) 司法主場，藝術相助：

此次活動開放平日民眾難以窺探的司法院院長室、大法官會議室與憲法法庭。透過院內同仁的專業解說及互動問答，讓參訪民眾了解司法院

的任務和使命，以及大法官的職權。司法大廈三樓迴廊以順時鐘的方向，於迎光面窗框懸起十二面掛軸，介紹司法從統治者手中獨立，並實現司法為民的重要里程碑，讓漫步在古蹟長廊的民眾感受到司法改革一步步推進的努力及展望。

除了上述旨在提升民眾對法律制度認知為目標的活動外，為了降低民眾對司法的畏懼之感，延續本院自 2017 年起加強與社會對話的努力方向，透過人文藝術活動開啟與民眾互動的契機。本次活動邀請古蹟建築師策展及導覽，並由視覺藝術、書畫及攝影等三個領域的藝術家分別以司法院為主題創作作品。入夜後，另放映三場司法紀錄片，透過映後司法與影人跨界對談，帶領民眾思考及討論。

3. 具體成效：

(1) 參觀人潮踴躍，達 2294 人次：

原定開放自由參觀時間為下午二時至六時，共 4 小時，於活動前一小時前原規劃之廣場排隊區域已滿，考量當日風大且下雨，遂提早半小時開放入場；此外，考量到防疫指引及公共安全對入場總人數的限制，院方提早於四點敬謝民眾排隊入場。排隊人龍長達 300 公尺，總計 1,894 人成功入場 (公關來賓未計入)，加上夜間入場觀賞紀錄片的民眾，全日共計 2,294 位民眾進入本院參觀。

(2) 媒體露出：

平面媒體：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中央社、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台灣英文新聞；鏡週刊、天下、ELLE、GQ、旅讀

電視：公共電視、華視、民視、壹電視、東森、

TVBS

網路：欣傳媒

廣播：央廣、警廣

（六）辦理 110 年「國民法官制度媒體企劃暨投放案」專案：

1. 為加強「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及政策溝通，委請專業廠商，就本院提供之宣導素材 (如：影音、平面、廣播廣告等)，規劃媒體投放宣導企劃方案，善用多元媒體資源 (包含傳統、新興媒體及公益媒體等)，並依不同的目標受眾 (TA) 調整溝通管道，提供效益最佳之媒體組合、投放時間等宣導策略及效益評估 (媒體通路包含電視、廣播、平面、網路、戶外等)。

2. 投放策略：

(1) 上半年投放策略以增加廣度為主，運用「國民法官 - 吳念真支持篇」素材，主要投放大眾易於接收的媒體管道，例如：電視、網路、廣播等，在大量廣告推播累積了民眾印象與知曉度後，再加強制度內容的深度溝通，讓民眾進一步理解與認識國民法官制度。第 1 次民調結果 (民調執行期程：110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有 53.8% 的民眾知道國民法官制度。惟女性之認知度仍稍低於男性男性。

(2) 參考第 1 次民調結果，加強對年輕族群及女性之宣導，且下半年投放以多人、多點、多頻的大量投放，提高不同族群民眾廣告的接收頻次，進而累積對國民法官資訊印象；另製作國民法官 line 貼圖搭配網路廣告投放、針對疫情記者會破口廣告投放、中華職棒冠軍賽破口廣告投放、MOD 東京奧運專案及親子頻道等電視廣告託播、家外媒體 (台北捷運 led 電視、商業大樓電梯電視聯播網、商圈 / 夜市戶外 led 電視牆、公車外車體廣告) 及平面媒體 (空中英語教室廣編廣告) 投放等，使不同族群更容易接收到國民法官宣導資訊。第 2 次民調結果 (民調執行期程：

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有 67.3% 的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本次民調較第 1 次增加 13.5% 民眾聽過國民法官制度。

3. 媒體投放效益 (資料統計自 11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

(1) 電視廣告：「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30 秒影片廣告，觸及 35,997,002 人次 。

(2) 電視廣告：「國民法官：準備好篇」10 秒影片廣告，觸及 3,441,000 人次。

(3) 平面廣告：國民法官新制中英文廣編稿，《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發行量達 21 萬冊、中國時報及聯合報發行量共 55 萬份。

(4) 廣播廣告：「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30 秒、60 秒廣播廣告，觸及 1,397,000 人次。

(5) 網路廣告：「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30、15 秒) 影音 banner+ 連結「國民法官吳念真牛奶篇」影片 (5 分 30 秒)，10,614,423 曝光次數 、2,413,284 次觀看次數 。

(6) 戶外廣告：「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15 秒影片廣告，觸及 19,174,106 人次。

（七）辦理 110 年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國民法官制度廣播媒體宣導案」專案：

為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與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共同規劃廣播宣導專案。託播「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廣告 60 秒及 30 秒插播音檔共 932 檔，於警廣熱門收聽時段播出。

（八）辦理 110 年「國民法官制度設計及製作宣導品案」專案：

1. 委請專業設計團隊執行各項廣告設計及宣導品製作，擬透過創意、吸睛、溫暖、趣味之廣告設計，擴大宣導效

益。

2. 規劃執行項目：

(1) 設計類：國民法官 LOGO 設計、法院外牆廣告、臺北捷運及高雄捷運車廂廣告、立牌等。

(2) 宣導品類：海報、漫畫、人形立牌、吉祥物公仔、L 夾、帆布袋、牛奶盒便條紙、徽章、鉛筆套及鑰匙圈、零錢包、筆記本、酒精濕紙巾、便利貼、立體口罩與酒精瓶等。

（九）辦理 110 年「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認知調查案」專案：

1. 為瞭解本院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之效益，爰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以民調方式調查設籍臺閩地區 (含金門縣及連江縣)，符合擔任國民法官積極資格 (包含：年滿 23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國民) 之一般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與理解度，並依調查結果隨時調整宣導策略與方式，補強宣導不足或待加強之處，以求宣導效益最大化。

2. 調查項目包含：

(1) 受訪民眾基本資料 (性別、年齡、居住地區、教育程度及職業等)。

(2) 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與理解。

(3) 國民法官制度資訊來源管道。

(4) 國民法官擔任意願、動機、顧慮、驅動力及障礙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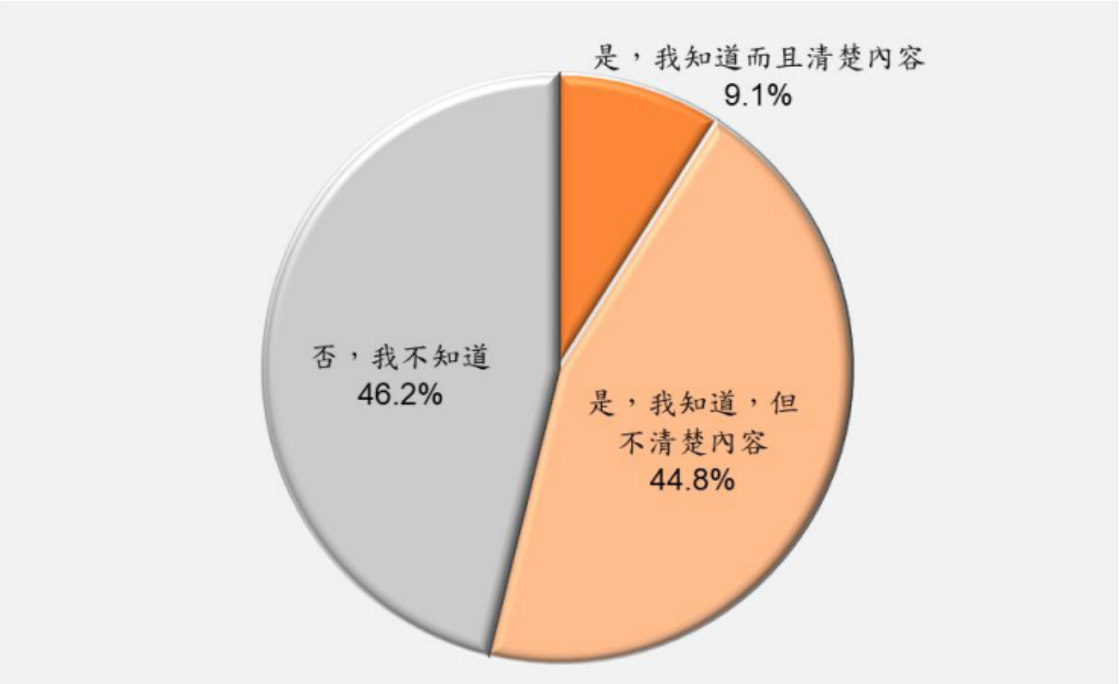
(5) 對國民法官制度之認同感。

3. 調查次數：共計 4 次。

4. 第一次民調執行期程：110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7 日。

(1) 本次調查中，有 53.8% 的民眾對於即將實施國民法官制度表示「是，知道」，其中有 9.1% 表示「知道，

且清楚內容」、44.8% 表示「知道，但不清楚內容」，另外有 46.2% 表示「否，我不知道」。



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

(2) 針對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與基本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暨卡方檢定，卡方檢定結果顯示，與受訪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職業、居住地區存在顯著差異，結果如下：

- 性別：「男性」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知曉度為 60.4%（清楚內容 12.0%，清楚內容 48.4%），高於「女性」之 47.3%（清楚內容 5.9%，不清楚內容 41.4%）。
- 年齡：各年齡層中，以「50~59 歲」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知曉度最高，為 62.2%（清楚內容 8.8%，不清楚內容 53.4%），「30~39 歲」知曉度最低，為 44.5%（清楚內容 7.9%，不清楚內容 36.6%）；另外，在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條件下，對於內容表示清楚的佔比最高為「23~29 歲」，為 15.6%，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

- 教育程度：除了「國小畢業」及「博士」因樣本數較低外，其餘教育程度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知曉度越高的趨勢，其中以「碩士」知曉度最高，為 72.8%，而在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條件下，仍然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對於內容表示清楚的比例也越高。
- 職業：對於國民法官制度，職業類別中以「經理人 / 主管階級」知曉度最高，為 73.3%（清楚內容 13.3%，不清楚內容 60.0%），「家庭主婦 / 夫」知曉度最低，為 43.5%（清楚內容 3.4%，不清楚內容 40.1%）。
- 居住地區：各區域中，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以「南部」的知曉度最高，為 59.2%（清楚內容 8.8%，不清楚內容 50.4%），而對於內容表示清楚的比例最高的區域則為「北部」，達 11.6%；另外，「中部」地區的民眾，除了知曉度（50.0%）最低外，對於內容表示清楚的比例（4.2%）也為最低。

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交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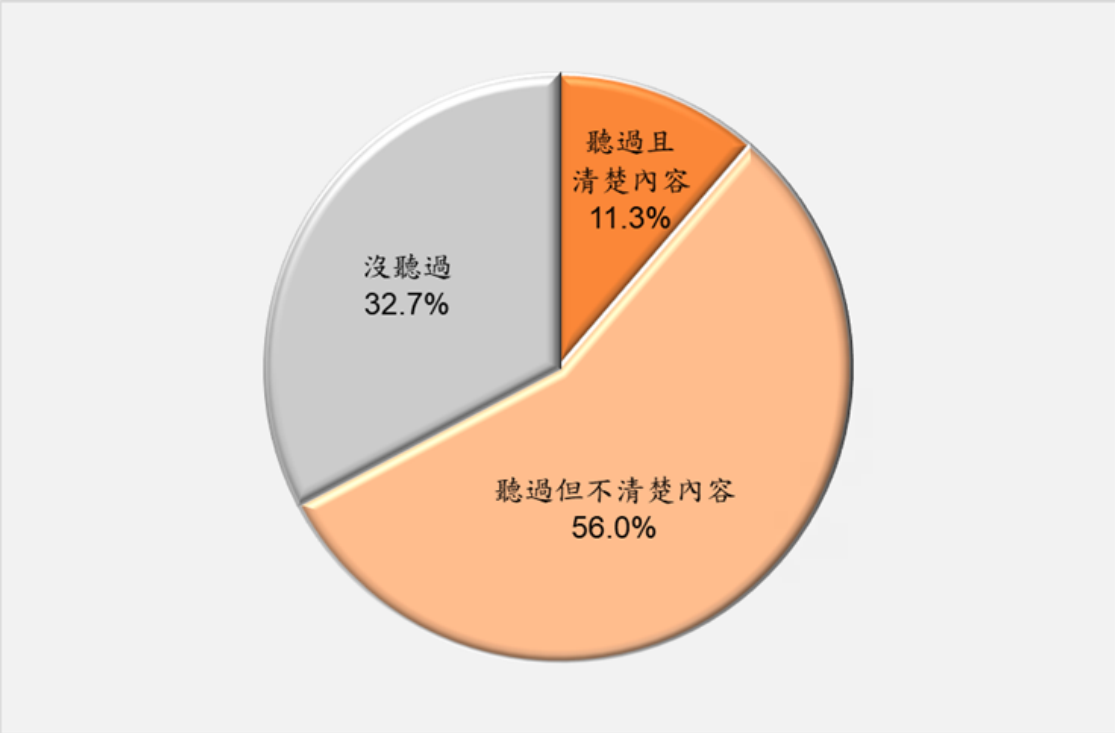
Q12 請問您是否知道我國即將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刑事案件審判的新制度？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是，我知道而且清楚內容	是，我知道，但不清楚內容	否，我不知道
整體	**1,068**	**100.0**	**9.1**	**44.8**	**46.2**
性別 *** a					
男性	527	100.0	12.0	48.4	39.7
女性	538	100.0	5.9	41.4	52.6
其它	3	100.0	66.7	0.0	33.3
年齡 ***					
23~29歲	147	100.0	15.6	32.0	52.4
30~39歲	227	100.0	7.9	36.6	55.5
40~49歲	249	100.0	9.2	45.8	45.0
50~59歲	238	100.0	8.8	53.4	37.8
60~69歲	207	100.0	5.8	51.7	42.5
教育程度 *** a					
國小畢業	17	100.0	0.0	23.5	76.5
國/初中	95	100.0	2.1	45.3	52.6
高中/高職	324	100.0	7.7	42.9	49.4
專科/大學	520	100.0	10.8	42.9	46.3
碩士	103	100.0	12.6	60.2	27.2
博士	9	100.0	11.1	77.8	11.1
職業 *** a					
非法律相關專業技術人才	41	100.0	19.5	24.4	56.1
大專院校教授	9	100.0	0.0	88.9	11.1
公務人員	24	100.0	20.8	66.7	12.5
經營工商企業之老闆/投資者	68	100.0	10.3	52.9	36.8
經理人/主管階級	30	100.0	13.3	60.0	26.7
買賣工作人員	76	100.0	9.2	43.4	47.4
白領人員	234	100.0	11.5	44.9	43.6
藍領人員	220	100.0	8.2	39.1	52.7
農林漁牧礦碩	26	100.0	7.7	61.5	30.8
學生	9	100.0	22.2	44.4	33.3
家庭主婦/夫	147	100.0	3.4	40.1	56.5
無業/待業/退休	184	100.0	6.5	47.3	46.2
居住地區 **					
北部	467	100.0	11.6	41.3	47.1
中部	260	100.0	4.2	45.8	50.0
南部	284	100.0	8.8	50.4	40.8
東部	44	100.0	9.1	50.0	40.9
離島	13	100.0	23.1	7.7	69.2

5. 第二次民調執行期程：110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

(1) 本次調查中，有 67.3% 的民眾對於即將實施國民法官制度表示「聽過」，其中有 11.3% 表示「聽過且清楚內容」、56.0% 表示「聽過但不清楚內容」，另外有 32.7% 表示「沒聽過」。



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

(2) 針對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與基本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暨卡方檢定，卡方檢定結果顯示，與受訪者性別、年齡存在顯著差異，結果如下：

- 性別：「男性」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知曉度為72.9%（清楚內容13.8%，不清楚內容59.1%），高於「女性」之62.1%（清楚內容8.8%，不清楚內容53.3%）。
- 年齡：各年齡層中，以「50~59歲」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知曉度最高，為76.1%（清楚內容9.7%，不清楚內容66.4%），「23~29歲」知曉度最低，為57.5%（清楚內容9.6%，不清楚內容47.9%）；另外，在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條件下，對於內容表示清楚的佔比最高為「40~49歲」，為13.5%，明顯高於其他年齡層。

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交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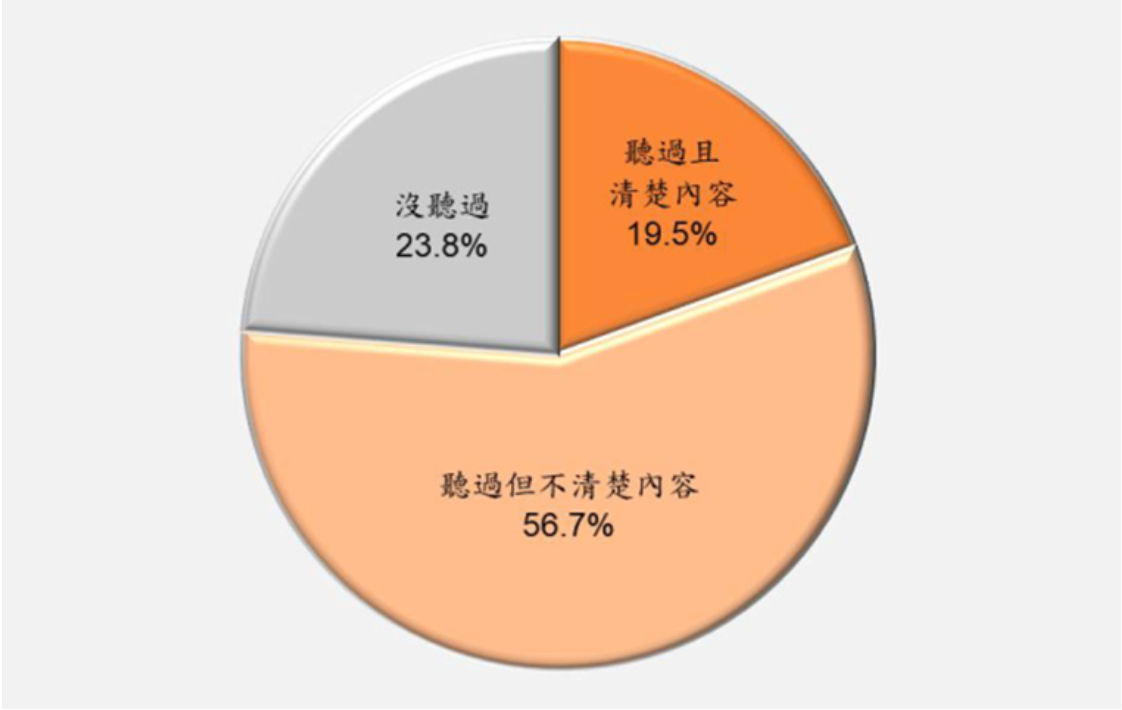
Q12 請問您是否聽過我國即將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聽過且清楚內容	聽過但不清楚內容	沒聽過
整體		**1,068**	**100.0**	**11.3**	**56.0**	**32.7**
性別	*** a					
男性		528	100.0	13.8	59.1	27.1
女性		537	100.0	8.8	53.3	38.0
其它		3	100.0	33.3	0.0	66.7
年齡	***					
23~29歲		146	100.0	9.6	47.9	42.5
30~39歲		225	100.0	10.7	51.1	38.2
40~49歲		251	100.0	13.5	49.8	36.7
50~59歲		238	100.0	9.7	66.4	23.9
60~69歲		208	100.0	12.5	62.5	25.0

6. 第三次民調執行期程：111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

(1) 本次調查中，有 76.2% 的民眾對於即將實施國民法官制度表示「聽過」，其中有 19.5% 表示「聽過且清楚內容」、56.7% 表示「聽過但不清楚內容」，另外有 23.8% 表示「沒聽過」。



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

(2) 針對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與基本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暨卡方檢定，卡方檢定結果顯示，與受訪者性別、年齡、職業及居住地區存在顯著差異，結果如下：

- 性別：「男性」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知曉度為78.5%（清楚內容23.0%，不清楚內容55.5%），高於「女性」之74.0%（清楚內容16.0%，不清楚內容58.0%）。
- 年齡：各年齡層中，以「60~69歲」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知曉度最高，為86.3%（清楚內容20.9%，不清楚內容65.4%），「23~29歲」知曉度最低，為60.4%（清楚內容18.1%，不清楚內容42.4%）；另外，在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條件下，對於內容表示清楚的佔比最高為「60~69歲」，為20.9%，高於其他年齡層。
- 職業：各職業類別中，以「公務人員」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知曉度最高，為93.8%（清楚內容25.0%，不清楚內容68.8%），「家庭主婦/夫」知曉度最低，為69.5%（清楚內容10.9%，不清楚內容58.6%）；另外，在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條件下，對於內容表示清楚的佔比最高為「非法律相關專業技術人才」，為28.9%，高於其他職業。
- 居住地區：各居住地區中，以「南部」民眾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知曉度最高，為81.9%（清楚內容14.8%，不清楚內容67.1%），「北部」民眾知曉度最低，為72.8%（清楚內容19.9%，不清楚內容52.9%）；另外，在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條件下，對於內容表示清楚的佔比最高為「東部」，為31.8%，高於其他地區。

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交叉表

Q12 請問您是否聽過我國即將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聽過且清楚內容	聽過但不清楚內容	沒聽過
整體	**1,068**	**100.0**	**19.5**	**56.7**	**23.8**
性別 **					
男性	530	100.0	23.0	55.5	21.5
女性	538	100.0	16.0	58.0	26.0
年齡 ***					
23~29歲	144	100.0	18.1	42.4	39.6
30~39歲	221	100.0	18.6	49.3	32.1
40~49歲	254	100.0	20.1	57.1	22.8
50~59歲	238	100.0	19.3	64.3	16.4
60~69歲	211	100.0	20.9	65.4	13.7
職業 ** a					
非法律相關專業技術人才	45	100.0	28.9	57.8	13.3
大專院校教授	1	100.0	0.0	0.0	100.0
公務人員	32	100.0	25.0	68.8	6.3
經營工商企業之老闆/投資者	75	100.0	24.0	57.3	18.7
經理人/主管階級	23	100.0	34.8	60.9	4.3
買賣工作人員	78	100.0	19.2	56.4	24.4
白領人員	257	100.0	21.4	50.2	28.4
藍領人員	220	100.0	16.8	55.0	28.2
農林漁牧鹽礦	17	100.0	23.5	64.7	11.8
學生	12	100.0	25.0	41.7	33.3
家庭主婦/夫	128	100.0	10.9	58.6	30.5
無業/待業/退休	180	100.0	18.3	64.4	17.2
居住地區 **					
北部	467	100.0	19.9	52.9	27.2
中部	261	100.0	21.1	55.2	23.8
南部	283	100.0	14.8	67.1	18.0
東部	44	100.0	31.8	43.2	25.0
離島	13	100.0	30.8	46.2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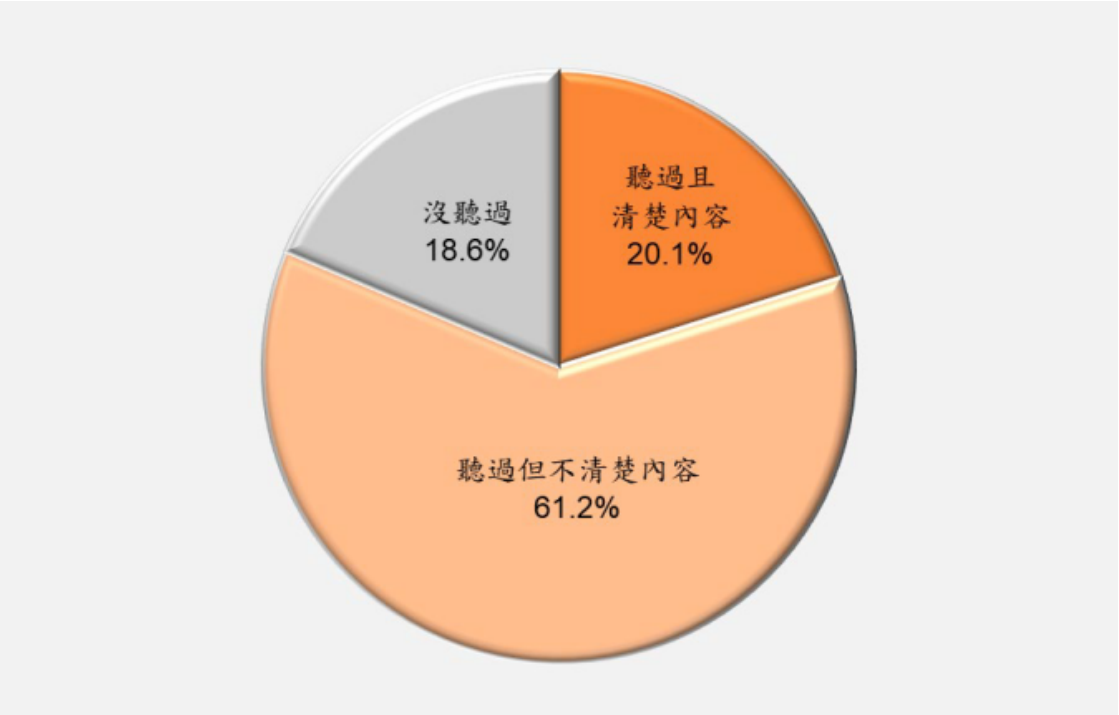
註1：*表示卡方檢定<0.05，**表示<0.01，***表示<0.001。

註2：a表示組間期望值小於5的比例超過20%，卡方檢定結果僅作參考。

註3：僅列出與題目有顯著差異之基本變項，其餘結果請參考附錄Ⅲ。

7. 第四次民調執行期程：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1 日。

(1) 本次調查中，有 81.3% 的民眾對於即將實施國民法官制度表示「聽過」，其中有 20.1% 表示「聽過且清楚內容」、61.2% 表示「聽過但不清楚內容」，另外有 18.6% 表示「沒聽過」。



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

(2) 針對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與基本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暨卡方檢定，卡方檢定結果顯示，與受訪者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存在顯著差異，結果如下：

- 性別：「男性」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知曉度為86.4%(清楚內容 24.0%，不清楚內容 62.4%)，高於「女性」之 76.4%(清楚內容 16.3%，不清楚內容 60.1%)。
- 年齡：各年齡層中，以「50~59 歲」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知曉度最高，為 89.5%(清楚內容 23.5%，不清楚內容 66.0%)，「23~29 歲」知曉度最低，為 72.7%(清楚內容 18.9%，不清楚內容 53.8%)；另外，在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條件下，對於內容表示清楚的佔比最高為「50~59 歲」，為 23.5%，高於其他年齡層。
- 教育程度：各教育程度中，以「碩士」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知曉度最高，為 88.7%(清楚內容 30.4%，不清楚內容 58.3%)，「高中 / 高職」知曉

度最低，為 76.5%(清楚內容 17.4%，不清楚內容 59.0%)；另外，在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條件下，對於內容表示清楚的佔比最高為「碩士」，為 30.4%，高於其他教育程度受訪者。

國民法官制度知曉情形—交叉表

Q12 請問您是否聽過我國即將實施國民法官制度，也就是國民可以擔任法官，參與案件審判的新制度？

單位：人，%

	樣本數	合計	聽過且清楚內容	聽過但不清楚內容	沒聽過
整體	**1,068**	**100.0**	**20.1**	**61.2**	**18.6**
性別 ***					
男性	529	100.0	24.0	62.4	13.6
女性	539	100.0	16.3	60.1	23.6
年齡 **					
23~29歲	143	100.0	18.9	53.8	27.3
30~39歲	219	100.0	18.3	60.7	21.0
40~49歲	255	100.0	19.2	59.2	21.6
50~59歲	238	100.0	23.5	66.0	10.5
60~69歲	213	100.0	20.2	63.8	16.0
教育程度 * a					
國小畢業	10	100.0	20.0	40.0	40.0
國/初中	87	100.0	18.4	66.7	14.9
高中/高職	293	100.0	17.4	59.0	23.5
專科/大學	554	100.0	19.7	62.6	17.7
碩士	115	100.0	30.4	58.3	11.3
博士	9	100.0	22.2	55.6	22.2

（十）邀請吳念真導演拍攝及代言「國民法官制度」廣告 (110 年)

1. 為加強民眾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認知度及好感度，爰邀請知名國際導演吳念真編製趣味、接地氣之廣告影片 (包含短版 30 秒及長版 4~5 分鐘之廣告)，並擔任代言人，拍攝平面廣告、廣播錄音等，期望經由吳導親切的介紹，加深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瞭解與認同感。

2. 由吳念真導演製作之影片及相關宣導媒體：

(1) 30 秒影音廣告 (支持篇)。

(2) 5 分鐘之宣導影片 (牛奶篇) —— 網路、課程及活動

宣導。

(3) 廣播廣告 3 支。

(4) 平面廣告，用於網路、雜誌，以及捷運燈箱、車體、車站、建築物外牆等戶外廣告。

3.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辦「吳念真導演 × 國民法官影片首映會」廣邀媒體朋友採訪。

(1) 介紹「台灣最會說故事的歐吉桑」—吳念真導演為「國民法官制度」代言人，由本院許宗力院長與吳念真導演一同正式對外發布國民法官宣導影片，分享彼此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期待與想法，也透過吳念真導演親自編導及演出的影片，讓人民更加了解國民法官制度的理念初衷。

(2) 吳念真導演 × 國民法官影片

國民法官：吳念真牛奶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s6r1l0strM

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WObqV3Pc7g

(3) 新聞露出：

平面：自由、聯合、中時

電視：民視

網路：中央社、民視新聞網、中央廣播電台、周刊王、鏡週刊、新唐人

（十一）繪製國民法官 Q&A 漫畫與國民法官 LINE 貼圖

1. 國民法官 Q&A 漫畫：

為使民眾易於理解國民法官制度，委請獲得京都漫畫獎之漫畫家「銀甫」就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常見疑問，繪製兼具幽默及正確法制資訊之漫畫 Q&A 以

為解答，且每則漫畫亦搭配該主題提供詳細法制資訊內容。共繪製 34 則，除於本院自媒體露出外，亦編印成冊發放民眾參閱。

2. 國民法官 LINE 貼圖：

因國人使用 LINE 之用戶高達 2,100 萬人，且 LINE 聊天室的貼圖功能受到各年齡層用戶喜愛，特別邀請漫畫家銀甫，將貓頭鷹「職業法官」—喬治（Judge）與草鴞「國民法官」—希多士（Citizen），一起合作參與審判的夥伴形象，繪製成 LINE 貼圖，從 110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19 日，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期透過社群軟體快速傳播，使更多人獲知並分享國民法官制度訊息，下載次數約 74 萬次。

（十二）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於統一獅隊主場賽事宣導案」專案 (110 年度)：

1. 為宣傳「國民法官制度」，結合中華職棒 109 年冠軍隊伍 -「統一獅隊」之主場賽事，透過國人對國球——棒球之熱情參與，藉此賽事擁有高觸及觀看人次及高曝光度之場合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2. 全年度主場賽事廣告包含：全壘打牆面看板廣告、全壘打牆後方大型螢幕廣告、本壘板後方螢幕廣告、活動日宣導活動等。

3. 110 年 3 月 13 日統一獅棒球隊主場開幕戰及翌日之賽事進行宣導活動：

(1) 中華職棒 32 年開幕戰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在臺南棒球場開打，由 109 年總冠軍「統一 7-ELEVEn 獅」迎戰勁旅「中信兄弟」，並首度與本院、臺南地方法院合作，邀請臺南市長黃偉哲擔任開球嘉賓，統一 7-ELEVEn 獅吉祥物「萊恩」擔任打擊者，以及由首次亮相、象徵兼具多元與智慧的國民法官吉祥物「貓頭鷹」擔任主審，共同攜手完成開球儀式。

(2) 本院特地邀請新生代人氣球員、統一 7-ELEVEn 獅外野「三帥」林安可、陳傑憲及蘇智傑，拍攝「國民法官：準備好篇」影片 ，於電視頻道及球賽中大螢幕播出，告訴全國民眾，司法院已經做好準備、也會做到最好，2023 年 1 月 1 日，邀您一起「上場」擔任國民法官，一起審判，讓司法更好！

(3) 開賽前場外設有「國民法官賓果王」闖關遊戲，球賽進行中則有「國民法官有獎問答活動」，透過創意發想與設計，將生澀的法律條文化為神秘關鍵數字，讓民眾在遊戲互動過程中，以輕鬆有趣方式，了解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也準備了「統一 7-ELEVEn 獅 × 國民法官」聯名加油棒、紋身貼紙，以及「國民法官」創意口罩、L 型資料夾、摺疊扇等周邊小物及制度宣導摺頁，可供民眾索取。

(4)「國民法官：準備好篇」電視廣告具體成效：

① 110 年 3 月 13 日開幕戰：開幕戰現場入場觀賽觸及民眾約 7,800 人。另依 18 歲以上全體民眾 (尼爾森推估母體數為 19,086,000 人) 人數推估，約接觸 505,800 人次，平均每人看到廣告 7.2 次，合計觸及 3,641,760 人次。

② 110 年 3 月 14 日：依 18 歲以上全體民眾 (尼爾森推估母體數為 19,086,000 人) 人數推估，約接觸 285,000 人次，平均每人看到廣告 4 次，合計觸及 1,140,000 人次。

③ 新聞露出：

四大報：自由、聯合、中時、蘋果

電視：民視

網路：民視新聞網、ETtoday、觀傳媒、四季線上影音、勁報

(5) 國民法官貓頭鷹吉祥物將於統一獅棒球隊主場賽事出場應援 19 場次，以增加曝光度。

（十三）辦理 110 年「國民法官新媒體溝通案」專案：

1. 為加強向國人宣導國民法官政策內容，強化司法與社會之溝通，爰藉由多元影音企劃專案，透過節目傳達的正確法律知識，促使民眾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之正確法律概念，期民眾了解國民法官新制之目標。

2. 規劃執行項目：製播第二季「法官好正」網路影音節目、規劃法律動畫節目與國民法官制度形象影片網路投放。

3. 效益：第二季「法官好正」目前播出 7 集，共計約 1,100 萬觀看數；國民法官制度形象影片「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上傳本院官方 Youtube 頻道：長版 2 分鐘，觀看次數 35.2 萬次；短版 30 秒，觀看次數 103 萬次，共觸及約 600 萬人次。另本院 Facebook 宣導貼文觀看數 85 萬次，觸及約 160 萬人次；法律動畫節目「阿奴比夜的天秤 也為你搖盪不已」於 3 月底陸續播出 3 集，並於本院社群宣傳，觀看數累積統計中。

（十四）辦理「建築物外牆宣導廣告」專案

1. 為加強「國民法官制度」政策宣導，委請專業廠商規劃與執行本院及所屬法院、其他機關外牆宣導廣告上下架，以期達到全民瞭解國民法官新制之目標。

2. 已完成本院（南棟）、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台中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彰化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台南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橋頭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

院、宜蘭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法院、金門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及連江地方法院、臺北市政府及三重郵局之外牆宣導廣告。

（十五）辦理「臺北捷運國民法官主題車廂、月台電視託播及全省商辦大樓電梯託播」專案 (110 年度)：

1. 為提昇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委請專業廠商於臺北捷運車廂內透過活潑化的彩繪設計，並於捷運月台電視、全省商辦大樓電梯託播國民法官宣導影片，盼民眾在通勤或上班途中透過家外媒體，獲知國民法官新制資訊。

2. 於臺北捷運板南線 1 列列車共 6 節車廂，設置國民法官主題車廂廣告，並於臺北捷運全線（含新北環狀線）月台電視、全省商辦大樓電梯電視託播「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15 秒）。

3. 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辦理臺北捷運國民法官主題列車開箱記者會，由秘書長林輝煌主持，攜手首次亮相的國民法官吉祥物《希多士》和臺北《熊讚》一同開箱主題列車。

4. 效益：台北捷運車廂廣告、雙北捷運月台電視、台灣高鐵左營站壁貼廣告製作及刊登、商辦大樓電梯電視項目共觸及 155,525,656 人。

（十六）辦理「高雄捷運國民法官主題車廂及月台廣播」專案 (111 年度)：

1. 為提昇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的認知度，委請專業廠商於高雄捷運車廂內透過活潑化的彩繪設計，並於捷運月台廣播播出國民法官宣導廣告，期透過戶外媒體曝光及臺灣燈會活動的加乘效應，使更多民眾在通勤或上班途中透過家外媒體，獲知國民法官新制資訊。

2. 於高雄捷運紅線 3 列列車共 9 節車廂，設置國民法官

主題車廂廣告，並於最高運輸量之左營、巨蛋及美麗島 3 站月台製作並刊登玻璃貼及門貼廣告；另於高雄捷運全線 38 個車站月台，於每列列車進出站前播出吳念真導演錄製之國民法官廣播 (15 秒)。

3. 效益：高雄捷運車廂廣告、左營、巨蛋及美麗島站月臺玻璃貼、高捷全線進站廣播項目，共觸及 12,604,890 人。

（十七）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於中信兄弟例行賽主場賽事宣導案」專案 (111 年度)：

1. 為宣傳「國民法官制度」，結合中華職棒 110 年冠軍隊伍—「中信兄弟」之主場賽事，透過國人對國球——棒球之熱情參與，藉此賽事擁有高觸及觀看人次及高曝光度之場合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2. 全年度主場賽事廣告包含：本壘後方廣告、全壘打牆看板廣告、吉祥物出場應援等。

（十八）辦理「國民法官制度於統一獅例行賽主場賽事宣導」專案 (111 年度)：

1. 為宣傳「國民法官制度」，結合中華職棒 109 年冠軍及 110 年亞軍隊伍—「統一獅隊」之主場賽事，透過國人對國球——棒球之熱情參與，藉此賽事擁有高觸及觀看人次及高曝光度之場合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2. 全年度主場賽事廣告包含：全壘打牆面看板廣告、全壘打牆後方大型螢幕廣告、本壘板後方及本壘後上方螢幕廣告、吉祥物出場應援等。

（十九）邀請吳念真導演拍攝及代言「國民法官制度」廣告專案（111 年）：

1. 配合 111、112 年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目標分別為「減少民眾疑慮及恐懼，提升擔任國民法官意願」及「培力使民眾適任國民法官，增強信心，實現有效率的審判」，延續 110 年邀請「台灣最會說故事的歐吉桑」—

吳念真導演為「國民法官制度」代言人，並拍攝宣導影片。

2. 本案製作 6 支影片 (國民法官吳念真 - 市場篇、公車篇、賣場篇、客廳篇、小吃店篇、會議室篇廣告；影片連結：https://reurl.cc/YXYngD）及平面廣告，影片中增加年齡、職業、性別及主題的完整性，於不同的生活場景，藉由各年齡層、職業民眾於擔任國民法官時常見的疑問，以幽默、接地氣、親和力強之吳氏風格，解決民眾心中困惑。

（二十）辦理「111 年國民法官制度電視及廣播媒體宣導」專案：

1. 為降低各年齡族群參與國民法官制度的疑慮，強化於大眾媒體的政策溝通，本案委請專業廠商，就本院提供之宣導素材，規劃並執行宣導效益最大之電視及廣播宣導方案。

2. 投放策略：

(1) 依據 110 年第 1、2 次民調顯示，女性知道國民法官制度的比率分別為 47.3％提昇至 62.1％，不過女性知道新制的比率仍稍低於男性。由於目前針對國民法官制度的廣播宣導帶僅有吳念真導演一人錄製，因此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邀請女性名人張曼娟、吳瑪麗分別錄製 30 秒宣導廣播帶各 1 支。

(2) 為利用多元管道傳遞國民法官制度訊息，與 Podcast 節目「那些電影教我的事」、「好味小姐開束縛我還你原形」、「馬克信箱」、「壹加壹電台」、「一百趴沈」、「婊姐必請」、「台灣通勤第一品牌」、「時間的女兒：八卦歷史」、「劉軒的 How to 人生學」合作，透過主持人口播及節目插播廣播廣告帶入國民法官制度的宣導內容，讓更多年輕族群了解新制。

(3) 於春節、清明及端午、中秋連假期間透過國人回鄉團圓及出遊之特性，電視收視率及廣播收聽率

較高，爰規劃媒體投放以增加宣導效益。

(4) 媒體投放效益 (資料統計自 111 年 1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① 電視廣告：「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15、30 秒影片廣告，觸及 66,778,900 人次。

② 電視廣告：「國民法官：準備好篇」10 秒影片廣告，觸及 15,090,600 人次。

③ 電視廣告：國民法官吳念真：市場篇、小吃店篇、公車站篇、賣場篇各 30 秒影片廣告，觸及 58,808,700 人次。

④ 電視廣告：國民法官：崛崛，這是我們時刻篇 30 秒影片，觸及 8,913,563 人次。

⑤ 廣播廣告：「吳念真導演 × 國民法官廣播支持篇」30 秒、60 秒廣播廣告、「吳念真導演 × 國民法官廣播盼望篇」30 秒廣播廣告、「張曼娟 × 國民法官廣播」30 秒廣播廣告、「吳瑪麗 × 國民法官廣播」30 秒廣播廣告、「許效舜 x 國民法官廣播（福州伯篇）」30 秒廣播廣告、「許效舜 x 國民法官廣播（鐵獅玉玲瓏篇）」廣播廣告 30 秒，觸及 102,739,985 人次。

⑥ Podcast：主持人口播宣導、廣播廣告插播，觸及 2,227,143 人次。

⑦ 戶外廣告：「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15 秒影片廣告、「國民法官：吳念真小吃篇、賣場篇」影片廣告 (各 30 秒) ，觸及 3,238,185 人次。

⑧ 戶外廣告：「吳瑪麗 × 國民法官廣播」30 秒廣播廣告，觸及 1,726,680 人次。

⑨ 網路廣告：國民法官吳念真：市場篇、小吃店篇、賣場篇各 30 秒影片廣告，觸及 2,106,502

人次。

⑩ 網路廣告：國民法官：峮峮，這是我們時刻篇30秒影片，觸及601,119人次。

（二十一）辦理「111年國民法官制度網路、平面、家外媒體宣導」專案：

1. 為串連並整合網路、平面、家外媒體的政策溝通，提高民眾擔任國民法官的意願，以及降低各年齡族群擔任國民法官的疑慮，本案委請專業廠商，規劃並執行宣導效益最大之多元媒體宣導方案。

2. 媒體投放效益(資料統計自111年5月20日起至11月30日止)：

(1) 網路廣告：司法院x台灣吧 國民法官主題動畫三部，觀看次數1,025,822次 。

(2) 網路廣告：「貓貓大審判」微電影，觀看次數1,725,448次。

(3) 網路廣告：司法院官方臉書貼文「國民法官柴犬篇」、「國民法官教召篇」推播，81,758次互動、4,944次點擊。

(4) 網路廣告:「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30秒廣告，觀看次數2,150,115次。

(5) 網路廣告:國民法官宣導訊息與LINE貼圖行銷，Facebook 6,961次點選、LINE 1,677,742曝光、貼文分享6,714人按讚。

(6) 家外廣告：「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15秒影片廣告，觸及21,524,445人次。

(7) 網路廣告：國民法官吳念真：市場篇、小吃店篇、公車站篇、賣場篇各30秒影片廣告及圖片banner，觀看次數900,904次、曝光次數11,441,497次、點選次數26,078次。

(8) 電視＋網路廣告：國民法官 : 峮峮，這是我們的時刻篇 30 秒影片廣告，觸及 3,116,000 人次、曝光次數 4,800,039 次。

(9) Podcast：主持人口播宣導、廣播廣告插播，觸及 100,220 人次。

（二十二）2022 年臺灣燈會虎年小提燈標語宣導專案：

藉由高雄主辦臺灣燈會期間，贈送民眾印有國民法官制度宣導語之小提燈 15,000 盞，宣導語內容：「2023 年起 滿 23 歲；國民法官 該你燈場；一起參與審判 司法改革亮起來」，讓更多參與燈會的民眾獲知新制即將於 2023 年開始施行。

（二十三）「國民法官制度於中信兄弟及統一 7-ELEVEn 獅隊主場賽事宣導案」專案（111 年度）：

1. 為擴大宣傳「國民法官制度」，結合中華職棒 110 年總冠軍隊伍「中信兄弟」及 109 年冠軍、110 年亞軍隊伍「統一 7-ELEVEn 獅」之主場賽事，透過國人對國球——棒球之熱情參與，藉此賽事擁有高觸及觀看人次及高曝光度之場合宣導國民法官制度。

2. 全年度主場賽事廣告包含：

(1)「中信兄弟」：全壘打牆面看板廣告、本壘板後方螢幕廣告、吉祥物出場應援等。

(2)「統一 7-ELEVEn 獅」：全壘打牆面看板廣告、全壘打牆後方大螢幕廣告、本壘板後方螢幕廣告、吉祥物出場應援等。

3. 中華職棒 33 年開幕戰賽事進行宣導活動：

(1) 中華職棒 33 年開幕戰 (111 年 4 月 2 日) 於台中洲際棒球場開打，由 110 年總冠軍「中信兄弟」迎戰勁旅「統一 7-ELEVEn 獅」，重演去年爭冠

戲碼！本院與臺中地方法院合作設置國民法官宣導攤位「國民法官賓果王」，要和民眾一起闖關玩遊戲，認識國民法官制度，本次球賽也有初次亮相之國民法官吉祥物「希多士」熱情應援。

(2) 111 年 4 月 3 日於台南棒球場，由 109 年總冠軍、110 年亞軍「統一 7-ELEVEn 獅」對決「味全龍」，上演傳統好戲「龍獅大戰」，本院再度與臺南地方法院連續二年合作設置國民法官宣導攤位「國民法官賓果王」到現場向球迷朋友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並邀請「安平國中戰鼓隊」帶來「戰鼓齊鳴、獅吼震天！國民法官即將上場」的精彩表演。本次球賽中國民法官吉祥物「喬治法官」，也持續在台南棒球場出場應援。

(3) 本次宣導攤位除了「國民法官賓果王」遊戲外，本院也製作國民法官牛奶盒便條紙、帆布袋限量、吉祥物娃娃、L 夾、摺疊扇、口罩、隨身包面紙等宣導品贈送給球迷。

(4) 相關成效：

① 111 年 4 月 2 日台中洲際棒球場，設置宣導攤位及國民法官吉祥物「希多士」出場應援，入場觀賽觸及民眾約 13,000 人。

② 111 年 4 月 3 日台南棒球場，球場大螢幕廣告投放、設置宣導攤位及「喬治法官」出場應援，入場觀賽觸及民眾約 5,022 人。

③ 111 年 4 月 2~4 日電視託播 (緯來體育、ELEVEN 體育台) : 依 18 歲以上全體民眾（尼爾森推估母體數為 18,969,000 人）人數推估，接觸人數約 606,000 人，平均每人看到廣告 4.9 次，合計觸及 2,969,400 人次。

(5) 新聞露出：

四大報：聯合、中時

電視：民視

網路：民視新聞網、ETtoday、觀傳媒、中華日報

（二十四）「國民法官制度於 2022 中華職棒明星對抗賽宣導案」專案 (111 年度)：

1. 為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將結合 2022 中華職棒明星對抗賽，進行相關宣導事宜。

2. 賽事廣告包含：本壘板後方 LED 廣告、外野全壘打牆面廣告、球場外圍 LOGO 露出、大螢幕廣告、現場宣導攤位、宣傳品 LOGO 共同露出、觀戰手冊廣告頁 LOGO 共同露出、記者會 & 晚宴背板 LOGO 共同露出、賽事 LOGO 授權使用、賽事官網 LOGO 共同露出、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官方粉絲團專屬貼文一篇、職棒雜誌 2 期廣告、國民法官吉祥物出場應援。

3. 中華職棒明星對抗賽因疫情停辦 2 年後，於 7/30、31 二日在台中洲際棒球場盛大舉行。司法院與臺中地方法院為宣導國民法官新制，也加入應援行列，合作設置國民法官宣導攤位「國民法官賓果王」，要和民眾一起闖關玩遊戲，發放精美宣導品，透過輕鬆趣味的方式，讓民眾更加認識、瞭解制度內容。秘書長林輝煌、臺中地院院長邱志平，帶著國民法官吉祥物「希多士」（Citizen）到場與民眾同樂，為中華職棒加油，也為再過 5 個月就即將上場的國民法官制度預作暖身！

4. 具體成效：

(1) 111 年 7 月 30、30 日於台中洲際棒球場，設置宣導攤位及國民法官吉祥物「希多士」出場應援，入場觀賽觸及民眾分別約 15,888 人及 11,600 人。

(2) 11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電視託播 (華視、

ELEVEN 體育台）：觸及人數約 12,121,200 人次。

（二十五）辦理 111 年內政部警察廣播電臺「國民法官制度廣播媒體宣導案」專案：

為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與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共同規劃廣播宣導專案。託播「國民法官制度」宣導廣告 60 秒及 30 秒插播音檔共 927 檔，於警廣熱門收聽時段播出。

（二十六）委託製作貓貓大審判影片：

「貓貓大審判！帶你快速認識國民法官」宣導影片，以寵物擬人為題材，並配合寵物節日於司法院社群平台露出，期以吸引喜愛寵物之網友點閱瀏覽分享，強化民眾對於國民法官制度內容之認識與理解。

（二十七）台鐵台北車站刊登國民法官廣告版位專案：

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台鐵台北車站刊登 9 個廣告版位。

（二十八）國民法官廣播及 Podcast 製作：

1. 針對年輕女性受眾，邀請女性名人張曼娟、吳瑪麗分別錄製 30 秒宣導廣播帶各 1 支。

2. Podcast 節目《那些電影教我的事》口播國民法官宣導資訊（60 秒）。

3. Podcast 節目「好味小姐」，口播國民法官廣告內容併同相關臉書、IG 限動分享。

（二十九）國民法官國民法官 LINE 貼圖第二彈 (111 年)：

延續 110 年製作國民法官 LINE 貼圖受到各年齡層用戶喜愛，111 年特別邀請漫畫家銀甫，將貓頭鷹「職業法官」—喬治（Judge）與草鴞「國民法官」—希多士（Citizen），一起合作參與審判的夥伴形象，繪製成 LINE 貼圖第二彈，從 11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0 日，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期透過社群軟體快速傳播，使更多人獲知並分享國民法官制度訊息，下載次數約 19 萬次。

（三十）　邀請知名藝人許效舜拍攝宣導影片、廣播及海報專案：

臺灣高等法院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影片暨廣播錄音發表會，特別商請知名藝人許效舜先生參與本次宣導影片之公益演出、錄製廣播錄音及拍攝宣導海報等活動，包含「國民法官：許效舜篇」影片廣告（30 秒、60 秒、6 分 15 秒；影片連結：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2075-719463-49de4-1.html)、許效舜 × 國民法官廣播 (福州伯篇 30 秒)、許效舜 × 國民法官廣播 (鐵獅玉玲瓏篇 30 秒) 及海報。

（三十一）辦理司法院 111 年公民法治影像培力研習營：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司法院 111 年公民法治影像培力研習營（第一梯次）」，以「國民法官制度」為課程核心，規劃一系列法律及影像課程，由王法官子榮（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宋法官家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徐副教授筱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李助理教授家驊（世新大學）及劉執行長又瑄（RE:LAB）等人擔任講座，並邀集 48 名高中職教師參與，旨在強化教師認識及理解國民法官制度，進而開發相應之創新教材，提供學子有體系地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之立法目的與內涵。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假高雄商旅卓睿廳辦理「法治教育融入公民教學之影像工作坊（司法院 111 年公民法治影像培力研習營第二梯次）」，以「國民法官制度」為課程核心，規劃一系列法律及影像課程，由王法官子榮（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吳專案經理宗懋（偶爾工作室）、洪導演辰嫣、許記者詩愷（願景工程基金會）、劉創辦人千鈺（海嶼影相工作室）及

劉行銷總監珞亦（話鹿學人有限公司）等人擔任講座，並邀集 30 名高中職教師參與，旨在強化教師認識及理解國民法官制度，進而開發相應之創新教材，提供學子有體系地了解國民法官制度之立法目的與內涵。

（三十二）辦理「財政部 111 年統一發票盃暨國民法官新制路跑活動」：

1. 為擴大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與財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4 日 (日) 辦理「財政部 111 年統一法票盃暨國民法官新制路跑活動」，許宗力院長也帶領全臺超過 30 間法院、1,028 位司法同仁開跑，宣導即將於 112 年元旦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同時也邀請中華職棒「統一 7-ELEVEn 獅」明星球員陳鏞基、胡金龍，與現場 1 萬多名參賽者一同做暖身操，闖關玩遊戲。

2. 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已連續舉辦第 13 年，特別與國民法官制度結合，希望在響應公益的同時，也能讓民眾更加認識國民法官制度。路跑活動共有 1 萬 5 千多人報名參加，司法院準備紀念毛巾，要送給每一位完賽的跑者，一起為國民法官暖身起跑。司法院也在活動廣場設置「國民法官賓果王」遊戲攤位，邀請曾經在國際棒球賽中組成內野「金鏞連線」，多次為國爭光的明星球員陳鏞基、胡金龍與民眾一同玩遊戲闖關拿獎品，以輕鬆趣味的方式，認識國民法官制度。路跑活動出席的貴賓，包括 3 位大法官黃虹霞、黃瑞明、謝銘洋、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刑事廳廳長李釱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黃瑞華及臺南地方法院院長董武全等。司法院把握國民法官制度施行的倒數衝刺階段，大力宣導，希望民眾一起來支持國民法官制度。

3. 媒體露出：

電視：三立新聞

網路：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自由電子報、蘋果新聞網、中央社、NOWnews、觀傳媒、三立新聞、中華新聞雲

（三十三）臺南司博館「國民法官制度特展」：

1. 為迎接 112 年即將施行的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於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司法博物館）辦理「我是國民，也是法官－國民法官制度特展」。司法院許宗力院長於 111 年 12 月 4 日特別出席開幕記者會，宣布正式開展，邀請民眾一起來觀展，體驗國民法官如何審理案件。

2. 展覽特別選在已有百年歷史的古蹟司法博物館舉行，分為「國民法官 Online」、「國民法官 ing」二項展覽主題。「國民法官 Online」將法庭中案件審理過程，以互動形式重現於展區內；「國民法官 ing」則是藉由文字、圖像、時間、影音等元素，呈現出國民法官制度的歷程發展。展覽特別仿造國民法官法庭的場景，設有 6 張國民法官的椅子，椅套上分別印製不同樣式的椅子，象徵不同職業、身分的國民法官將坐上法檯進行審判，民眾除了可以在座位上拍照，還可以掃描展場內的 QR code，跟著步驟閱讀案件內容、聆聽辯護語音，就能體驗一場國民法官在法庭上的審理案件的過程。

3. 司法院特別製作「你心中的那把尺」作為這次展覽的限量紀念品，寓意每位國民法官在審理案件時，因為各自的生活經驗、人生閱歷、價值觀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衡量方式，尺面上印有：「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是源自《國民法官法》第 9 條第 1 項，代表國民法官行使職權受到法律保障。

4. 媒體露出：

電視：三立新聞、民視新聞

網路：中時新聞網、聯合新聞網、自由電子報、ETtoday、匯流新聞網、觀傳媒、三立新聞、民視新聞

（三十四）辦理「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啟動儀式暨國民法官新制實施紀念郵票小全張發行典禮」

1. 112 年 1 月 3 日「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啟動儀式暨國民法官新制實施紀念郵票小全張發行典禮」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登場，司法院長許宗力帶領司法院各級主管到場見證司法改革的重大里程碑 - 國民法官正式啟航。國民法官新制為我國司法史上首次由國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審判的制度，深具時代意義，為誌紀念，司法院特委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國民法官新制實施紀念郵票小全張 1 張，並選在國民法官法庭舉行啟動儀式暨發行典禮，讓全民知道制度已正式啟動。

2. 啟動儀式暨發行典禮邀請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副院長蔡炯燉、秘書長林輝煌、最高法院院長吳燦、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美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宏謀一起進行揭幕儀式，制度的啟航有賴審、檢、辯及全民一起來支持國民法官。另也邀請到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學生組成的歌唱團體 - 泰武古謠傳唱，司法院透過該校前校長伍麗華立法委員邀請出席，演唱「Uwanayiyui 婚禮之歌」、「Leluyi 往日時光」、「Aiyaui 歡樂歌」、「我們可改變世界 We can make a difference」等 3 首排灣族語歌曲及 1 首國語歌曲，象徵國民法官新制融入多元的交流、全民參與，透過新制度啟航，希望我們可以改變世界。

（三十五）運用行政院公益託播及各機關媒體託播宣導影片及廣播：

1. 行政院公益託播：

(1) 電視託播：「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短版）」影片廣告（30 秒）、「斜槓國民法官篇 國台客語」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公車站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賣場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市場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小吃店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許效舜篇」影片廣告（30 秒）於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台、原民台六家家無線電視頻道託播。

(2) 廣播託播：「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廣播廣告（30 秒）、「許效舜 × 國民法官廣播 (福州伯篇)」廣播廣告（30 秒）、「許效舜 × 國民法官廣播 (鐵獅玉玲瓏篇)」廣播廣告（30 秒）於全國 197 家廣播電台公益時段託播。

(3) LCD 公共服務訊息託播：「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短版）」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公車站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賣場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市場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小吃店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許效舜篇」影片廣告（30 秒）於台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部立醫院、航空局等 25 個據點電子看板託播。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託播：

分別於各局營業廳利匯率看板 (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及全國 ATM(自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託播「國民法官 - 吳念真支持篇」影片。

3. 各縣、市政府所屬垃圾車廣播託播：

(1) 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於所屬垃圾車清運垃圾時以廣播設備託播「吳念真導演 X 國民法官廣播」。

(2) 計有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 (宜蘭市除外)、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等 12 個縣 (市) 政府回復表示同意託播。

4. 桃園機場捷運託播：

「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短版）」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影片廣告（30 秒）、「斜槓國民法官篇」（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公車站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賣場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市場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吳念真小吃店篇」影片廣告（30 秒）、「國民法官：許效舜篇」影片廣告（30 秒）。

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託播：

(1) 110 年 12 月 28 日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所屬相關可託播媒體設備播放本院製作之宣導影片「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及牛奶篇」及 LED 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字內容，以廣為宣導。

(2) LED 跑馬燈宣導文字內容：「2023 年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司法院邀請您來當國民法官，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國民法官制度，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

6. 各金融業機構託播：

(1) 111 年 1 月 27 日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於所屬相關可託播媒體設備播放本院製作之宣導影片「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及牛奶篇」及 LED 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字內容，以廣為宣導。

(2) LED 跑馬燈宣導文字內容：「2023 年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司法院邀請您來當國民法官，一起讓我們的司法更好；國民法官制度，需要咱勇敢堅定來支持！」。

7. 請營建署協助轉請報備有案之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協助張貼海報及託播：

111 年 6 月 6 日函請營建署協助轉請報備有案之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協助下載張貼「吳念真導演代言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海報」，並就可託播媒體設備播放本院製作之宣導影片「國民法官：吳念真支持篇及牛奶篇」及 LED 跑馬燈播放宣導文字內容，以廣為宣導。

8. 結合選舉委員會宣導活動發放宣導品：

(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0 日於台南七股海鮮節設置宣導攤位，本院結合該會宣導攤位，發送國民法官宣導品 (隨身包面紙 1800 包)。

(2)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1 日結合基隆市政府文化局於「2022 壬寅雞籠中元祭放水燈遊行活動」設置宣導攤位，本院結合該會宣導攤位，發送國民法官宣導品 (隨身包面紙 1000 包)。

(3)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8 日於花蓮峽谷馬拉松設置宣導攤位，本院結合該會宣導攤位，發送國民法官宣導品 (隨身包面紙 500 包)。

三、未來展望

國民法官制度於 112 年施行後，將持續透過多元媒體宣導管道，進行分齡、分眾之宣導推廣，經由更具深度之細緻宣導素材，呈現擔任國民法官之榮譽感與成就感，使民眾感到「我也想當國民法官」、「我能做好國民法官的工作」之共鳴氛圍，增進國人擔任國民法官意願及履行公民義務的責任感，培力使民眾適任國民法官，實現有效率的審判。